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因城市集中供热能够起到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效果，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具有较强的引导性和促进性，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比如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供热企业实施税收优惠、加大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专项投入比重等。公司作为城镇供热智能高效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发展较快。如果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了变更，可能导致国家减少或者推迟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入，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换热器领域国内外企业竞争激烈，大量外资企业已经完成在中国的布局。中能股份的规模较小，产品定位于城镇供热细分市场，产品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占有率有很大提升空间。随着城镇供热行业对智能高效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及市场开拓，进而加剧市场竞争。尽管公司目前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控制、客户质量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6,832,141.65元、63,919,848.15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6%、45.4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8%、64.92%。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1.51，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四、业务重组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为打造专业化的城镇供热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集中公司的资金、人力及研发资源优势专门开展城镇供热领域业务及产业链拓展，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将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业务剥离，公司不再开展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智能火焰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958,165.83元、20,742,870.5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9%、21.07%，不开展该业务后，短时间内，公司的业绩将受到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223000068），并于2013年4月19日经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目录

释 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8</b>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1
三、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8</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3</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2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83</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8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87
<b>第六节 附件.....</b>	<b>188</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中能股份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格林派尔	指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能自动化	指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普	指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自动化	指	上海中能自动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中能仪器仪表	指	哈尔滨中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海天机电	指	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优帕热能	指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汾西热能	指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企业）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3 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ISO	指	英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缩写，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报告期内、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二、专业术语

MTO 模式	指	“Make To Order”的缩写，指按订单生产，企业根据客户订单的性能指标来进行生产安排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指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的缩写，指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TUV	指	“Technische Überwachungs Vereine”的缩写，德国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南德中国	指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缩写，创建于1878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松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7 号

邮编：150060

电话：86-0451-88006777

传真：86-0451-86811680

电子邮箱：zns@zncnchina.cn

互联网网址：www.zncnchina.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秦岚

组织机构代码：71201271-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热网监控系统及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热网监

控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82,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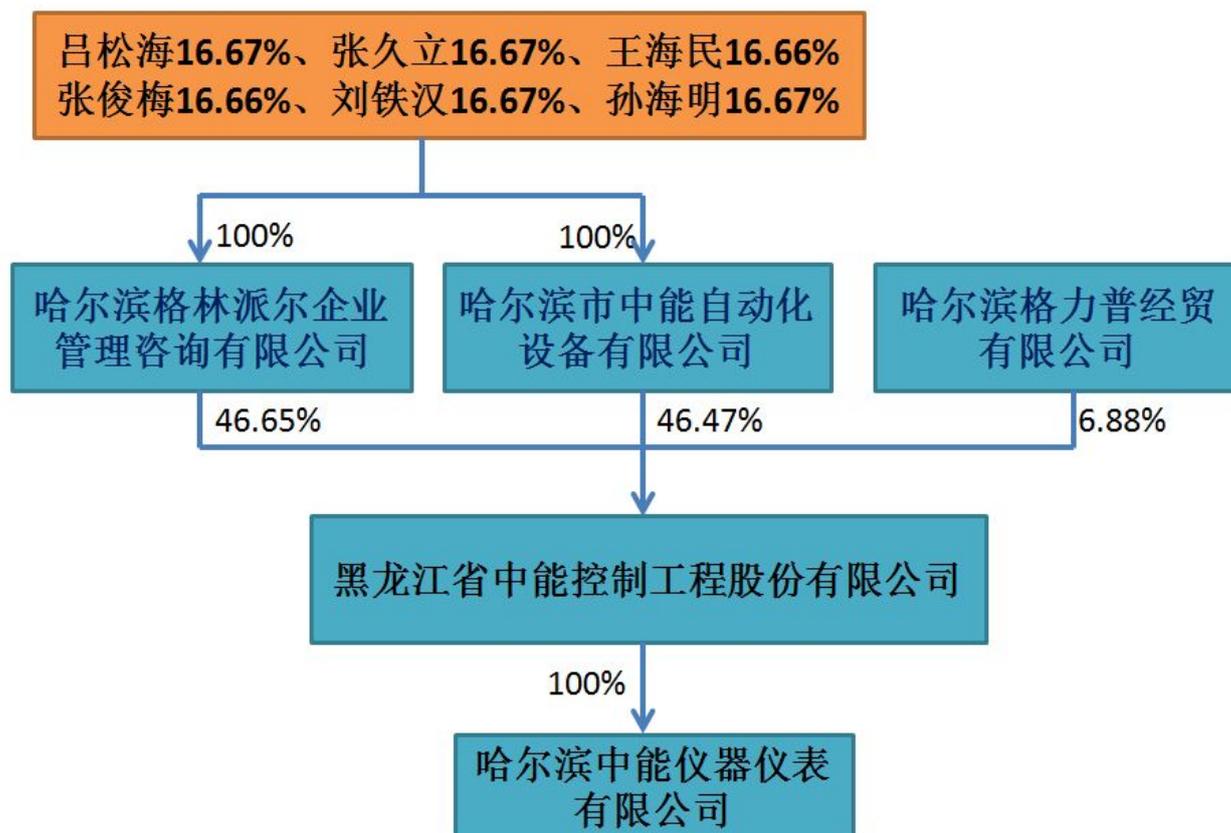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50,000	46.65	否	—
2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110,000	46.47	否	—
3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5,640,000	6.88	否	—
	合计	82,000,000	1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能股份 46.65%的股份，为中能股份的控股股东。

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张俊梅、刘铁汉、孙海明 6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是中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格林派尔持有公司 46.65%的股份，吕松海、张久立等 6 人直接持有格林派尔 100.00%股权；中能自动化持有公司 46.47%的股份，吕松海、张久立等 6 人直接持有中能自动化 100.00%股权。吕松海、张久立等 6 人通过格林派尔及中能自动化能够控制中能股份 93.12%的股份，且上述六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因此，中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张俊梅、刘铁汉、孙海明 6 人。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50,000	46.65	企业法人
2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110,000	46.47	企业法人
3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5,640,000	6.88	企业法人
	<b>合计</b>	<b>82,000,000</b>	<b>100.00</b>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7日，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创业中心南岗零号楼嵩山路5号612室；注册资本：2,040.00万元；注册号：230199100056511；法定代表人：吕松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营业期限：自2005年11月7日至长期。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松海	340.00	16.67	货币出资
张久立	340.00	16.67	货币出资
王海民	340.00	16.67	货币出资
张俊梅	340.00	16.67	货币出资
刘铁汉	340.00	16.66	货币出资
孙海明	340.00	16.66	货币出资
<b>合计</b>	<b>2,040.00</b>	<b>100.00</b>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5日，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宏博家园小区1栋6单元3层1号；注册资本1,218.00万元；注册号：230199100004133；法定代表人：刘铁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锅炉燃烧设备、锅炉安全监控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销：锅炉安全监控系统配套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按黑外经贸厅《登记证书》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5年9月15日至长期。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吕松海	203.00	16.67	货币出资
张久立	203.00	16.67	货币出资
王海民	203.00	16.67	货币出资
张俊梅	203.00	16.67	货币出资
刘铁汉	203.00	16.66	货币出资
孙海明	203.00	16.66	货币出资
<b>合计</b>	<b>1,218.00</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能自动化的主要业务为智能火焰检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智能火焰检测产品存在同业竞争，因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应用领域为火力发电企业，随着我国水电、核电及风电的大力发展，火力发电企业发展增速放缓，火焰检测产品市场发展空间相对较小，而集中供热因能够起到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效果，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大，公司后期的发展战略为集中公司资源专业发展智能换热领域业务。为了集中公司资源发展换热领域产品，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对火焰检测产品进行剥离。剥离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80号国际大厦705室；注册资本：444.00万元；注册号：230103100344984；法定代表人：张久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批发兼零售：水产品、粮食、初级农产品；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63年12月29日。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松海	168.00	37.85	货币出资
张久立	48.00	10.82	货币出资
马云龙	36.00	8.11	货币出资
刘春雨	36.00	8.12	货币出资
孙月芝	24.00	5.40	货币出资
秦岚	24.00	5.40	货币出资

郭久雷	12.00	2.70	货币出资
韩学林	12.00	2.70	货币出资
赵华	12.00	2.70	货币出资
曲小秋	12.00	2.70	货币出资
张德波	12.00	2.70	货币出资
孙国福	12.00	2.70	货币出资
王昌华	12.00	2.70	货币出资
张晓光	12.00	2.70	货币出资
岳中哲	12.00	2.70	货币出资
合计	<b>444.00</b>	<b>100.00</b>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系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张俊梅、刘铁汉、孙海明 6 人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吕松海、张久立分别持有股东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37.85%、10.82%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吕松海，男，196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哈尔滨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久立，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3年3月，任阿城继电器厂研究所自动化室主任；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任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俊梅，女，196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哈尔滨锅炉厂医院内科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市古美路地段医院内科医生；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政法大学校医务科科长；1995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铁汉，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3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阿城继电器厂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任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9月至今，任UNIPOWER INTERNATIONAL INC.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海明，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哈尔滨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员；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任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4年1月，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8月至今，任科文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2月至今，任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海民，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哈尔滨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3

年4月至1995年8月，任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公司工程师；1995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监事；2004年2月至今，任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张俊梅、刘铁汉、孙海明6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成立

中能股份前身为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15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均出资10.00万元。

1998年9月9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黑岁发会师验字【1998】80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9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6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998年9月15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988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吕松海	10.00	货币出资	16.67
张久立	10.00	货币出资	16.67
王海民	10.00	货币出资	16.67
方明忠	10.00	货币出资	16.67
刘铁汉	10.00	货币出资	16.66
孙海明	10.00	货币出资	16.66

合计	60.00	—	100.00
----	-------	---	--------

注：根据黑岁发会师验字【1998】第 80 号《验资报告》，公司 1998 年 9 月 7 日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60 万元由中能自动化支付。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1998 年 9 月 6 日，哈尔滨中能自动化第三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中能自动化代其股东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等六人向中能有限支付投资款 60 万元（每人 10 万元），由上述六人在中能有限存续期内向哈尔滨中能自动化偿还该投资款，上述六人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向哈尔滨中能自动化偿还了上述款项。同时，哈尔滨中能自动化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代吕松海等股东六人代为出资的行为，并不构成委托持股或代持，此次代为支付行为不会对哈尔滨中能自动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哈尔滨中能自动化也不会因此向吕松海等六名股东提起诉讼。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0.00 万元，其中 108.00 万元为货币资金出资，72.00 万元由其他应付款转增实收资本，原有股东等比例增加出资额。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999 年 11 月 12 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岁发会师验字【1999】第 147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8，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吕松海	40.00	货币出资	16.67
张久立	40.00	货币出资	16.67
王海民	40.00	货币出资	16.67
方明忠	40.00	货币出资	16.67
刘铁汉	40.00	货币出资	16.66
孙海明	40.00	货币出资	16.66
合计	240.00	—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45.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1月5日，黑龙江兴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兴企验字【2006】第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其中，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均新增出资4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月18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吕松海	85.00	货币出资	16.67
张久立	85.00	货币出资	16.67
王海民	85.00	货币出资	16.67
方明忠	85.00	货币出资	16.67
刘铁汉	85.00	货币出资	16.66
孙海明	85.00	货币出资	16.66
合计	<b>510.00</b>	—	<b>100.00</b>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2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分别认缴85.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6月19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

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立信会验字【2008】第 BA13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其中，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均新增出资 8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20.00 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6 月 19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吕松海	170.00	货币出资	16.67
张久立	170.00	货币出资	16.67
王海民	170.00	货币出资	16.67
方明忠	170.00	货币出资	16.67
刘铁汉	170.00	货币出资	16.66
孙海明	170.00	货币出资	16.66
合计	<b>1,020.00</b>	—	<b>100.00</b>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6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 300.00 万元，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分别以货币新增出资 40.0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8 月 21 日，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中能自动化拟用于对中能有限进行投资的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哈金城评报字[2009]第 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为 3,002,237.35 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中能有限与中能自动化签署《协议书》，双方同意中能自动化以其自有设备对中能有限进行出资，设备作价 300.00 万元，占中能有限 19.23% 的股权。同时，中能有限已经将中能自动化出资的设备投入使用并列入固定资产明

细账。

2009年8月24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龙誉会验字【2009】第A41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40.00万元，其中，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各自新增出资4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出资300万元，剩余0.22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60.00万元。

2009年8月25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实物出资	19.23
吕松海	210.00	货币出资	13.46
张久立	210.00	货币出资	13.46
王海民	210.00	货币出资	13.46
方明忠	210.00	货币出资	13.46
刘铁汉	210.00	货币出资	13.46
孙海明	210.00	货币出资	13.46
合计	1,560.00	—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均新增出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6月24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龙誉会验字【2010】第A24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吕松

海、张久立、王海民、方明忠、刘铁汉、孙海明分别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23.33
吕松海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张久立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王海民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方明忠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刘铁汉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孙海明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b>合计</b>	<b>1,800.00</b>	—	<b>100.00</b>

###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方明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30.00 万元转让给张俊梅，转让价款总额为 150.00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23.33
吕松海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张久立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王海民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张俊梅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刘铁汉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孙海明	230.00	货币出资	12.78
<b>合计</b>	<b>1,800.00</b>	—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主要原因为方明忠与张俊梅系夫妻，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张俊梅、刘铁汉、孙海明各自新增出资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3月22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龙誉会验字【2010】第A2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张俊梅、刘铁汉、孙海明各自新增出资100.00万元；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出资6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3月24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34.00
吕松海	330.00	货币出资	11.00
张久立	330.00	货币出资	11.00
王海民	330.00	货币出资	11.00
张俊梅	330.00	货币出资	11.00
刘铁汉	330.00	货币出资	11.00

孙海明	330.00	货币出资	1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7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吕松海新增出资160.00万元；张久立新增出资40.00万元；孙海明新增出资30.00万元；金佐中新增出资110.00万元；宋士杰新增出资30.00万元；刘春雨新增出资30.00万元；秦岚新增出资20.00万元；孙良生新增出资40.00万元；马云龙新增出资30.00万元；刘立和、何岩松、李国田、姜严、孙月芝、张洪岩、王昌华、赵华、殷丽君、韩学林、李德志、张德波、孙国福、郭久雷、曲小秋、张晓光、岳中哲、赵洪晖分别新增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5月17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龙誉会验字【2012】第A54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67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70.0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5月23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27.80
吕松海	490.00	货币出资	13.36
张久立	370.00	货币出资	10.09
孙海明	360.00	货币出资	9.82
刘铁汉	330.00	货币出资	8.99
张俊梅	330.00	货币出资	8.99
王海民	330.00	货币出资	8.99

金佐中	110.00	货币出资	3.00
孙良生	40.00	货币出资	1.09
刘春雨	30.00	货币出资	0.82
宋士杰	30.00	货币出资	0.82
马云龙	30.00	货币出资	0.82
秦岚	20.00	货币出资	0.55
刘立和	10.00	货币出资	0.27
何岩松	10.00	货币出资	0.27
李国田	10.00	货币出资	0.27
姜严	10.00	货币出资	0.27
孙月芝	10.00	货币出资	0.27
张洪岩	10.00	货币出资	0.27
王昌华	10.00	货币出资	0.27
赵华	10.00	货币出资	0.27
殷丽君	10.00	货币出资	0.27
韩学林	10.00	货币出资	0.27
李德志	10.00	货币出资	0.27
张德波	10.00	货币出资	0.27
孙国福	10.00	货币出资	0.27
郭久雷	10.00	货币出资	0.27
曲小秋	10.00	货币出资	0.27
张晓光	10.00	货币出资	0.27
岳中哲	10.00	货币出资	0.27
赵洪晖	10.00	货币出资	0.27
<b>合计</b>	<b>3,670.00</b>	—	<b>100.00</b>

### (十)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80.00万元，新增出资由中能自动化出资1,7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0月8日，黑龙江东港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中能自动化拟用于对中能有限进行投资的三栋工业房产和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黑东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7,353,520.00元，其中房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2,453,520.00元，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2,450,000.00元，剩余3,5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土地使用权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900,000.00元，公司增加实收资本4,650,000.00元，剩余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0日，黑龙江新基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基石会验字【2012】第00000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710.00万元，其中以房产出资1,245.0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46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380.00万元，本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12年10月1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3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50.74
吕松海	490.00	货币出资	9.10
张久立	370.00	货币出资	6.87
孙海明	360.00	货币出资	6.68
刘铁汉	330.00	货币出资	6.12
张俊梅	330.00	货币出资	6.12
王海民	330.00	货币出资	6.12
金佐中	110.00	货币出资	2.04
孙良生	40.00	货币出资	0.74
宋士杰	30.00	货币出资	0.56
刘春雨	30.00	货币出资	0.56
马云龙	30.00	货币出资	0.56

秦岚	20.00	货币出资	0.37
刘立和	10.00	货币出资	0.19
何岩松	10.00	货币出资	0.19
李国田	10.00	货币出资	0.19
姜严	10.00	货币出资	0.19
孙月芝	10.00	货币出资	0.19
张洪岩	10.00	货币出资	0.19
王昌华	10.00	货币出资	0.19
赵华	10.00	货币出资	0.19
殷丽君	10.00	货币出资	0.19
韩学林	10.00	货币出资	0.19
李德志	10.00	货币出资	0.19
张德波	10.00	货币出资	0.19
孙国福	10.00	货币出资	0.19
郭久雷	10.00	货币出资	0.19
曲小秋	10.00	货币出资	0.19
张晓光	10.00	货币出资	0.19
岳中哲	10.00	货币出资	0.19
赵洪晖	10.00	货币出资	0.19
<b>合计</b>	<b>5,380.00</b>	<b>—</b>	<b>100.00</b>

### (十一)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久立、金佐中、秦岚、殷丽君、宋士杰、刘春雨、何岩松、李国田、李德志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转让给中能自动化，此次股权转让，中能自动化共计受让出资额120.00万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5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52.97
吕松海	490.00	货币出资	9.10
张久立	360.00	货币出资	6.69
孙海明	360.00	货币出资	6.68
刘铁汉	330.00	货币出资	6.12
张俊梅	330.00	货币出资	6.12
王海民	330.00	货币出资	6.12
金佐中	90.00	货币出资	1.68
宋士杰	10.00	货币出资	0.19
刘立和	10.00	货币出资	0.19
姜严	10.00	货币出资	0.19
孙月芝	10.00	货币出资	0.19
张洪岩	10.00	货币出资	0.19
王昌华	10.00	货币出资	0.19
赵华	10.00	货币出资	0.19
刘春雨	20.00	货币出资	0.37
韩学林	10.00	货币出资	0.19
张德波	10.00	货币出资	0.19
孙国福	10.00	货币出资	0.19
郭久雷	10.00	货币出资	0.19
曲小秋	10.00	货币出资	0.19
张晓光	10.00	货币出资	0.19
岳中哲	10.00	货币出资	0.19
赵洪晖	10.00	货币出资	0.19
孙良生	40.00	货币出资	0.74
马云龙	30.00	货币出资	0.56
<b>合计</b>	<b>5,380.00</b>	—	<b>100.00</b>

## （十二）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昌华、张洪岩、张晓光、赵洪晖、岳中哲将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50.00万元转让给中能自动化；张德波、孙国福、孙良生、马云龙、孙月芝、赵华、郭久雷、曲小秋、刘立和、宋士杰、姜严、韩学林、刘春雨、金佐中将其持有的中能控制全部出资额合计280.00万元转让给格力普；吕松海、张久立、孙海明、刘铁汉、王海民、张俊梅将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2,200.00万元转让给格林派尔，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53.90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	货币出资	40.89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280.00	货币出资	5.21
合计	<b>5,380.00</b>	—	<b>100.00</b>

### （十三）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能控制出资额2,810.00万元、9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格林派尔、格力普。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10.00	货币出资	93.12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370.00	货币出资	6.88
合计	<b>5380.00</b>	—	<b>100.00</b>

### （十四）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9%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20.00	货币出资	93.31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360.00	货币出资	6.69
合计	5,380.00	—	100.00

### （十五）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9%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6.47%股权作价2500.00万元转让给哈尔滨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10.00	货币出资	46.65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出资	46.47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370.00	货币出资	6.88
合计	5380.00	—	100.00

### （十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6日，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黑

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3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820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2,013,041.96元，其中实收资本53,800,000.00元，资本公积1,135,757.35元，盈余公积3,234,330.73元，未分配利润23,842,953.88元。

2015年1月2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0023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788.85万元。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2,013,041.96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1:0.999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8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82,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3,041.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0日，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中能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黑龙江省

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15】第 373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82,000,000.00 元，余额 13,041.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9880）。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38,250,000	净资产折股	46.65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38,110,000	净资产折股	46.47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5,640,000	净资产折股	6.88
合计	82,000,000	—	100.00

### （十七）2015 年 6 月终止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流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2015 年 5 月 5 日，中能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挂牌同时向哈投集团定向增发新股 5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哈投集团持有中能股份 37.87% 的股份，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为中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6 月 8 日，中能股份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终止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方案进行审议。2015 年 6 月 23 日，中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能股份终止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方案。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吕松海，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久立，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俊梅，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铁汉，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月芝，女，197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哈尔滨电器设备厂技术员；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能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海明，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海民，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殷丽君，女，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哈尔滨市化工十一厂财务部会计；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哈尔滨市聚能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9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能股份职工监事，

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吕松海，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吕松海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久立，详见本节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久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月芝，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孙月芝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岚，女，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哈尔滨佳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纳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哈尔滨市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中能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国田，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8年4月，任阿继集团哈尔滨泛微电子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任中能股份总工程师。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58.62	16,355.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1.21	7,49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1.21	7,486.18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6	52.53
流动比率(倍)	1.93	1.58
速动比率(倍)	1.46	1.0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45.70	7,929.44
净利润(万元)	812.79	53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03	50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89	48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7.46	450.05
毛利率(%)	33.48	36.13
净资产收益率(%)	10.68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0	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1	1.19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26	-44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5

注：1、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的股本总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8200 万为基础计算。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徐方亚、林良典、王为贞、林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裴志军、郭利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86-010-88827799

传真：86-010-88018737

###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刘嵘涛、丁培培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0-66523388

传真：86-010-66523399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强、赵忠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0-88018767

传真：86-010-88019300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购销工程备品备件；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2014年6月30日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热网监控系统及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年7月1日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热网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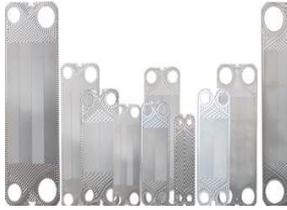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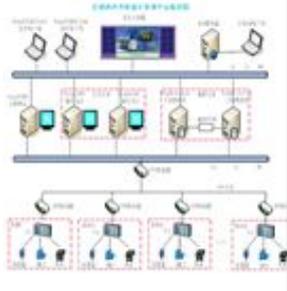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4年6月30日之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换热产品及智能火焰检测产品。2014年7月1日之后，公司对智能火焰检测产品进行了剥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换热产品，公司不再从事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生产。

公司的智能换热产品由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热网监控系统等组成；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主要为向火力发电厂提供的智能火焰检测装置。公司多年来在智能换热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通过按照客户的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及工艺优化的方式，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智能换热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列表	产品（服务）特点	产品用途
高效板	非对称流道板式热交	解决目前传热板片传热效率低，污垢易	主要应用于

<p>式换热器</p>	<p>换热器</p> 	<p>堆积的问题。非对称流道板片同其他板片一样具有不同角度波纹，可实现混合流道设计，还可以组成非对称流道，使冷热介质的流通截面积不同，以达到换热效率与压力损失的最佳匹配。小流道面积为大流道面积的 1/2 左右</p>	<p>城市集中供热领域</p>
	<p>大型板式热交换器</p> 	<p>最大单板换热面积可达 2.5m<sup>2</sup>，最大角孔直径可达 450mm，最大装机换热面积为 1500m<sup>2</sup>，具有传热效率高、设计紧凑、运行经济、配置、结构简单、垫片可靠、板片间接触面大、易于检修等特点。公司生产的大型板式热交换器已取得全国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 A4 级(单板计算换热面积&gt;2.0m<sup>2</sup>)板式热交换器安全注册证书</p>	<p>主要应用于集中供热隔压换热系统、工业中央冷却系统</p>
<p>智能换热机组</p>	<p>板式热交换器机组</p> 	<p>针对集中供热系统，智能换热机组采用质调节、量调节或质/量综合调节的方式，根据室外温度变化，为用户提供舒适的供热温度，达到供热指标量化管理及有效节能目的</p>	<p>广泛用于城市集中供热、暖通空调、能源、化工、冶金、机械、制药、食品加工等热交换系统</p>
	<p>箱式热交换机组</p> 	<p>将通常的板式热交换机组整体或同其附属设备如水处理设备、水箱等集中安装在结构坚固、保温、隔音的固定箱体内，在工厂内组装生产然后运到需要的地方。现场安装时只要将换热机组一、二次侧管道进出口与供热一、二外管网对</p>	<p>适用于老城区集中供暖改造时，新建换热站选址、用地困难、建设周期要求</p>

		接即可，不需新建机房	短、临时供热
热网监控系统	<p>供热管理平台</p> 	区域供热节能量化管理平台是为区域供热系统提供热源、热网、热力站数据采集和节能量化管理的统一调度平台。典型的区域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用户、热力管网组成。区域供热节能量化管理平台由监控中心、热力站控制单元、通讯系统三部分组成	主要应用于整合热网生产数据、经营数据、行政管理数据、设备数据资源
	<p>城镇供热领域总体规划、设计</p> 	公司大部分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公司具备环境工程、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市政总承包施工资质，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对城镇供热领域的理解，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城镇供热规划、系统集成、工程服务、运行管理	提供城镇供热领域的咨询、规划、设计服务

2、2014年6月30日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火焰检测产品，括智能火焰检测系统、锅炉监控系统和就地点火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列表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p>智能火焰检测系统</p> 	实现参数组态、数据监视、实时数据采集、历史趋势分析等远程功能。到目前为止中能公司产品已通过德国 TUV 安全认证和 CE 认证，是目前国内先进的、与国外产品技术同步的智能火焰检测器产品	应用于火力电站、石化、冶金行业中各种燃气、燃油设备的火焰检测
<p>锅炉监控系统</p> 	应用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烧调控手段，对链条锅炉、煤粉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油燃气锅炉等多种类型的热源实现自动化运行及燃烧控制	应用于监控火力电站、石化、冶金行业中各种锅炉的运行及燃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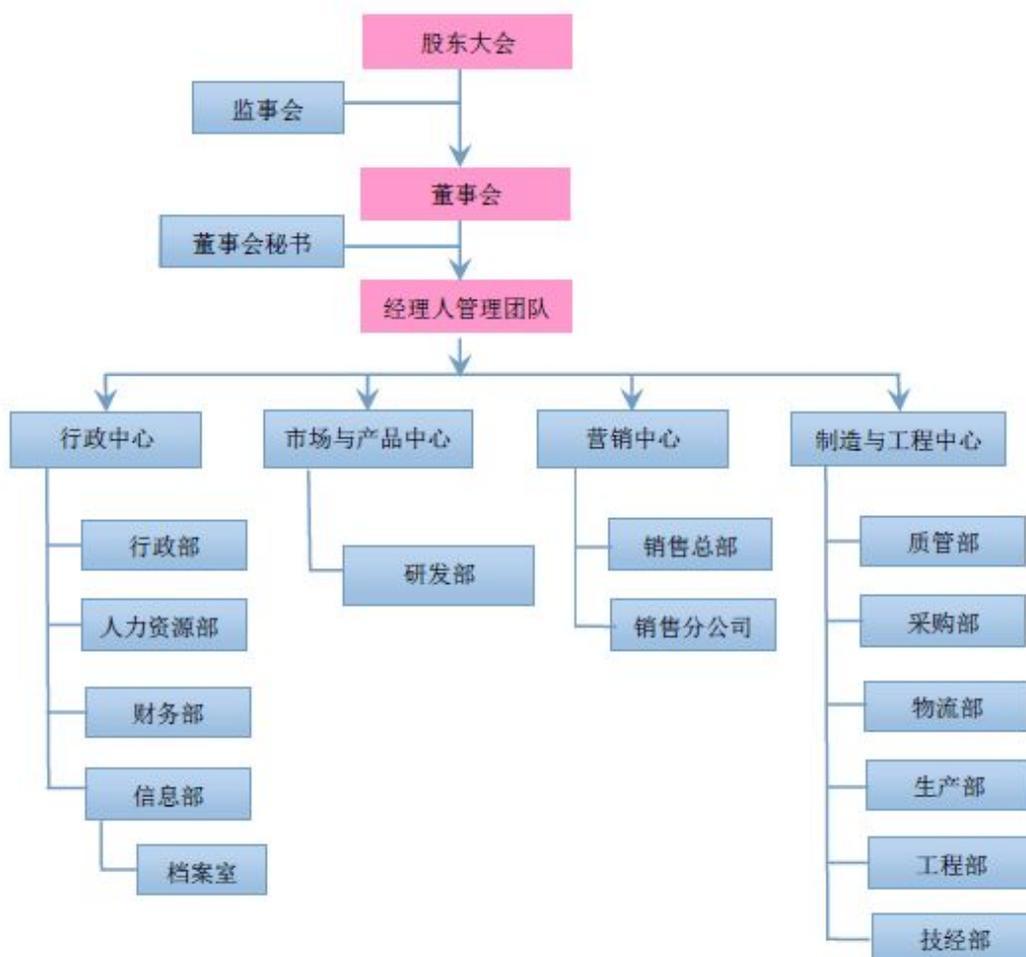
<p>就地点火设备</p> 	<p>可直接点燃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柴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半导体点火枪火花能量大，抗污染能力强</p>	<p>应用于火力电站、石化、冶金行业中各种燃气、燃油设备的点火操作</p>
---	--	---------------------------------------

2014年7月1日之后，公司对火焰检测产品进行了剥离，公司不再生产上述智能火焰检测产品。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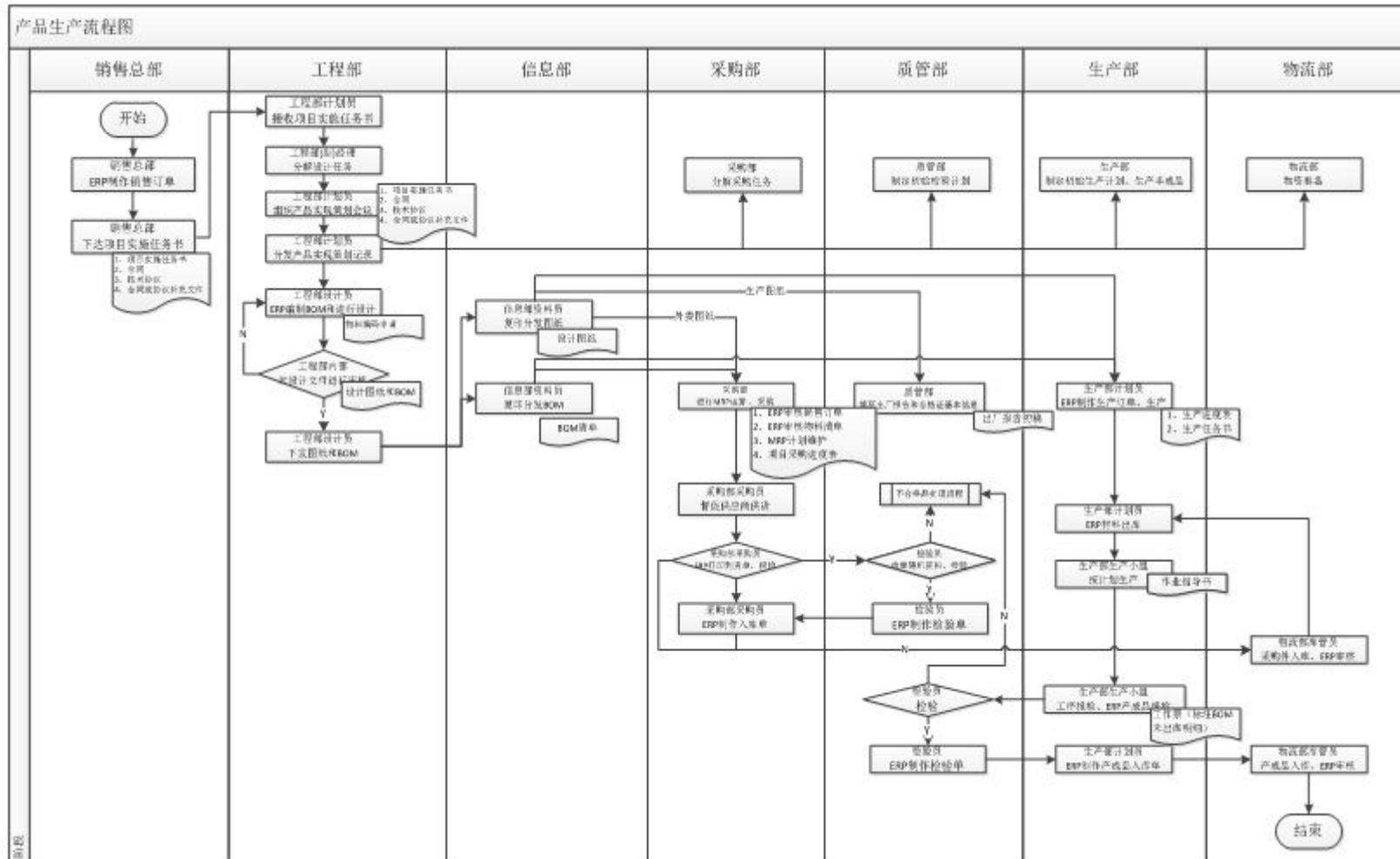


####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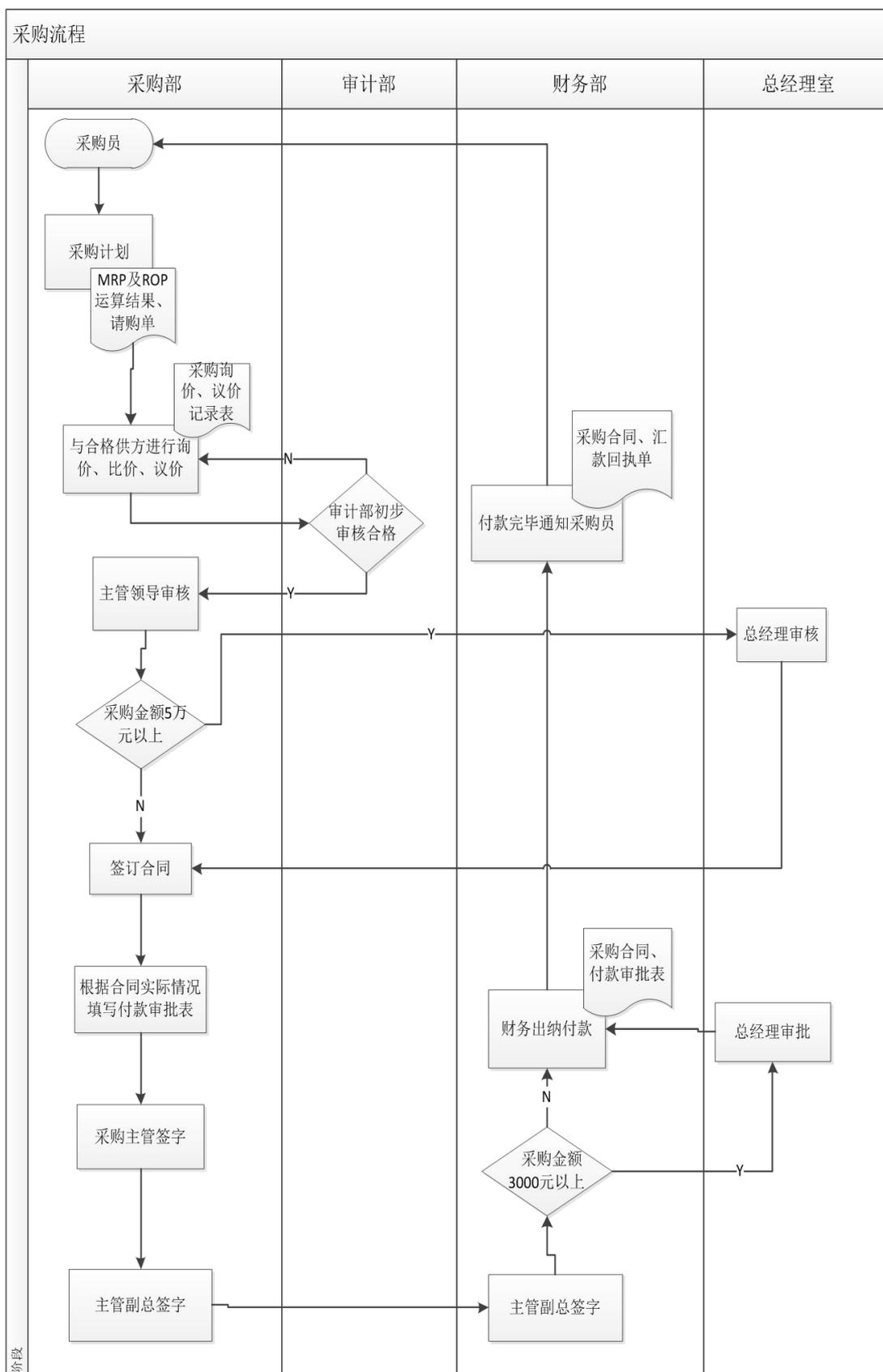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中心	行政部	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行政费用控制；日常行政事务和会议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公用车辆管理；清洁绿化与治安管理
	人力资源部	结合公司战略，进行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员工招聘、培训和日常考核；劳动关系档案管理；工资及保险福利计算及发放
	财务部	公司财务制度建设；资金管理；财务预算与核算；财务监督和财务管理；税务筹划
	信息部	ERP 系统管理；公司文件、工程档案及图书管理；网络及电子设备管理与维护
营销中心	销售总部	起草合同文本、组织合同评审及合同档案管理；国际贸易项目相关事宜；招投标网站管理、负责招投标讯息查询与报告
	销售分公司	了解国家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有关经济法规；进行市场营销策划与产品销售工作，实现公司经营计划与目标
制造与工程中心	采购部	建立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收集整理供应商资料，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采购招标、询价、比价、议价、签订合同、下订单、跟单、催货、结算
	质管部	负责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产品进货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产成品、包装检验；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工作
	物流部	建立物流部流程管理制度；监督标准库存量，实施库存量控制；管理运输作业与运送，制定运输计划
	生产部	车间工艺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和制造；生产安全管理和设备维修与维护
	工程部	工程项目的产品设计、组织交付、现场管理、指导安装调试工作
	技经部	配合营销中心，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提供解决方案和标书制作，做好售前技术支持工作
市场与产品中心	研发部	制定市场开发方向；做好新市场、新能源、新产品的开发、调研、经济分析工作，提供项目可研报告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



2、公司采购流程图





#### 4、公司主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

(1) 销售合同生效后，销售总部向工程部下达项目实施任务书，并提供完整的合同、技术协议或配置清单等工程资料；

(2) 工程部计划员收到项目实施任务书后，组织各部门召开产品实现策划会议，根据合同要求确定项目各个节点的时间进度，形成产品实现策划记录下发至采购部、质管部、生产部、物流部和工程部设计人员；

(3) 工程部设计人员根据项目实施任务书和产品实现策划确定的时间进度，进行原理图、生产图、外协件图纸、BOM 清单设计并通过工程部内部审核后移交至信息部下达到相关部门；

(4) 信息部接到工程部的生产用图纸后向采购部下达 BOM 清单、外协件图纸，向生产部下达生产图纸，并向质管部下达外协件图纸、原理图、生产图；

(5) 采购部按信息部下发的 BOM 清单在 ERP 系统进行运算，形成物资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

(6) 生产部计划员根据实施任务书和产品实现策划确定的时间进度向各生产小组安排生产任务，各生产小组按照产品生产图，完成配件加工、整机设备的制造，确保产品质量、数量；

(7) 质管部负责项目产品采购件进厂检验，生产制造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出厂检验，并组织各部门裁定处理不合格品。

### 三、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中能股份以价值为导向，采取自主创新改变竞争与经营的方式，将研发管理定位于企业经营策略的核心层次，推动业务，甚至决定企业的运营模式，研发部门致力于实现策略联盟，构建全国研发网络，致力于建筑能源应用与智能化研究、区域城镇供热大数据研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上述专利所含核心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研发。中能股份研究中心创新研发能力强，具备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主要的技术如下：

##### 1、应用于高效板式换热器的独特技术

公司设计的高效板式换热器，性能指标完全达到国外同类水平。所具备的技术优势包括：实现均匀流的导流区结构、无流动死区的波纹结构、多向固定板片垫片槽及垫片结构、独特的沟槽宽度（有效的降低了换热器运行过程中消耗的能量）、独特导流区结构（能使流体均匀分布于板片换热区表面，充分利用换热有效面积）、独特波纹结构（减少流体在流道内流动死区提高换热器换热效能）、特殊的波纹及垫片槽结构形式，实现了板片间的触点形式及垫片密封结构同对称型流道板片一致，可实现换热器高承压能力，设计压力可达 2.5MPa。

## 2、应用于智能换热机组及控制系统的技术

公司生产的集中供热系统，机组采用质调节、量调节或质/量综合调节的方式，根据室外温度变化，为用户提供舒适的供热温度，达到供热指标量化管理及有效节能目的。DHE100 系列板式热交换机组在实现全自动运行控制的同时，具有智能化运行管理功能，如节能指标量化功能、自动调整水力平衡功能、设备运行管理与分析功能、一键控制功能等。高效智能板式换热机组是集热交换系统和热工控制、热工调节、热计量等系统于一体的全自动智能化的高效节能产品，可根据工况需求、随气候条件的变化，由中央控制器实现对一、二次热网的智能控制，最终实现供热量与实际热负荷的平衡，是城镇集中供暖（采暖、空调、生活用热水）最理想的热交换设备。

公司在换热机组上拥有自己的技术优势：①降低运行成本：通过降低机组内部运行阻力，采用变频或自动定压补水技术，节约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②采用 wifi 技术和标准通讯协议提高换热系统运行的自动化程度，降低系统的维护成本和管理成本。③将分布式控制技术运用到换热领域，便于系统的联网和扩容。

## 3、应用于城镇供热节能量化管理平台的技术

城镇供热节能量化管理平台是区域供热领域将数据采集与控制系（SCADA）、生产调度管理系统、能源管理与经济指标量化分析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水力工况分析系统有机结合在一起的管控一体化平台，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每个子系统既可以独立工作又可以相互配合，结合换热站智能机组分布式控制系统可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城镇供热节能量化管理平台的每个子系统都应用了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团队最先进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针对目前和未来国内的主

流区域供热需求，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 4、应用于智能火焰检测的技术

2014年6月30日之前，公司从事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自行研制了分体式智能火焰检测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丰富的商业运行业绩。该产品集光电转换技术、数字处理技术、模块电源冗余技术、数字通讯及总线技术于一体，融合了万余套火焰检测器和五百余台国内外从25MW到1000MW各种不同容量、炉型、燃料锅炉的使用和运行经验，具有自抑零点温漂、液晶显示、自检故障、自学习、冗余电源供电、可实现与DCS通讯等特点。同时，该产品可根据需要配有自己的远程工作站，可实现参数组态、数据监视、实时数据采集、历史趋势分析等远程功能。公司的产品已通过德国TUV安全认证和CE认证，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与国外产品技术同步的智能火焰检测器产品。

该技术应用于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生产，2014年7月1日后，公司不再从事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生产。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580,989.73	183,383.02	—	397,606.71
土地使用权	5,071,920.00	570,591.00	—	4,501,329.00
专利权	200,000.00	25,833.46	174,166.54	0.00
<b>合计</b>	<b>5,852,909.73</b>	<b>779,807.48</b>	<b>174,166.54</b>	<b>4,898,935.71</b>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所有权人
1	3087858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至2024.06.06	中能有限
2	308785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至2023.05.13	中能有限

3	517164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至 2019.03.27	中能有限
---	---------	---	----------------	--------------	------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智能型换热机组	ZL201220206190.9	实用新型	至 2022-12-05	中能有限
2	基于 WIFI 系统的换热机组	ZL201220206184.3	实用新型	至 2022-11-07	中能有限
3	可移动箱式换热机组	ZL201320364957.5	实用新型	至 2023-12-04	中能有限
4	换热机组自动变频补水控制装置	ZL201320201175.X	实用新型	至 2023-09-04	中能有限
5	监视位置在线可调式火焰检测探头	ZL2013 20357327.5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5	中能有限
6	光导管型火焰检测器探头	ZL201320359310.3	实用新型	至 2023-06-21	中能有限
7	一种焊接专用变位机	ZL201320201174.5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1	中能有限
8	一种用于板式换热器的密封装置	ZL201220153727.X	实用新型	至 2022-10-23	中能有限
9	均匀流道板式换热器	ZL201220155834.6	实用新型	至 2022-10-31	中能有限
10	不对称流道板式换热器的板片总成	ZL20122 0155820.4	实用新型	至 2022-11-07	中能有限
11	具有低流阻结构的板式换热器	ZL201510125998.9	发明	至 2032-2-24	中能有限

因公司将智能火焰检测业务剥离，专利“监视位置在线可调式火焰检测探头”、“光导管型火焰检测器探头”系用于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专利技术，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中能自动化的手续，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尚未完成。

中能有限已整体变更为中能股份，中能股份依法承继上述专利权，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中能股份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由于发明专利“具有低流阻结构的板式换热器”的技术已经落后，开始被市场所淘汰，公司已经决定不再维护该项专利，自 2014 年起不再缴纳专利年费，该专利将自动终止。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编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所有权人
1	智能火焰检测监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2SR071213	2001-03-01	2001-04-08	2051-12-31	中能有限
2	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2SR071212	2001-07-20	2001-10-15	2051-12-31	中能有限

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均用于智能火焰检测产品，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能自动化的手续，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尚未完成。

#### 4、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znchina.cc	中能有限	2011-06-29	2015-06-29
2	znchina.cn	中能有限	2006-02-13	2024-02-13

公司的域名“znchina.cc”将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公司的域名在到期之前续费即可延续，公司将在域名到期之前续费，保证域名的有效性。

#### 5、软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为财务软件及办公软件等，账面价值合计39.76万元。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660.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地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中能有限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7 号	哈国用(2013)第 01000037 号	工业	出让	9,660.70	2054-5-24	抵押
------	-----------------------	-----------------------	----	----	----------	-----------	----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重大合同（借款、抵押合同）”。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01/19677	2015-09-01
2	火焰检测系统 TUV 证书	TUV 南德中国	N813058458401	长期
	风机柜和控制柜 TUV 证书	TUV 南德中国	N8M130584584003; M8A130584584002	长期
3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1 (3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301523204	2017-01-18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2 (3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301523203	2017-01-18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KGJ (机电开关) (3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301523202	2017-01-18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KGJ (复合开关) (3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301523205	2017-01-18
	动力配电柜 (3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301548819	2017-06-18
4	板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证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BH-028-2012	2017-07-3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3S20406R0M	2016-04-12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3E20552R0M	2016-04-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823572-2017	2017-10-12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A3104023010804	年检有效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 JZ 安许证字 (2014) 005287	2017-09-30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0601060	长期有效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161874,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2301712012712	长期有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	哈开发区海关	2301360114	2016-08-06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23000068	2015-11-09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615,789.00	1,392,961.22	—	13,222,827.78	90.47
机器设备	6,495,658.25	2,405,346.10	—	4,090,312.15	62.97
运输工具	4,617,769.64	945,841.39	—	3,671,928.25	79.52
电子设备	620,834.36	368,807.43	—	252,026.93	40.59
办公设备	148,657.13	50,449.96	—	98,207.17	66.06
<b>合计</b>	<b>26,498,708.38</b>	<b>5,163,406.10</b>	<b>—</b>	<b>21,335,302.28</b>	<b>80.51</b>

#####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能股份现有房屋面积合计4,851.55平方米，且均已依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中能有限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4746	1,025.83	工业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7号装配生产车间2	抵押

		号				
2	中能有限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4745号	2,531.01	工业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7号自动化生产车间	抵押
3	中能有限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4747号	1,294.71	工业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7号装配生产车间	抵押

注：公司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重大合同（借款、抵押合同）”。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模具	26	2,607,161.51	1,629,215.13	62.49
液压机	1	1,349,262.75	1,149,871.70	85.22
起重机	8	579,306.11	297,225.17	51.31
焊接机	2	444,444.45	247,407.41	55.67
开空机	1	397,435.88	232,251.59	58.44
压力机	2	213,411.32	101,822.23	47.71
组队工位	1	196,581.20	109,430.20	55.67
叉车	2	99,829.06	58,242.88	58.34
切割机	2	69,585.94	25,829.07	37.12
校平机	1	55,108.12	48,564.03	88.12
电动坡口机	1	53,846.15	24,006.41	44.58
千斤顶	2	49,040.74	23,563.87	48.05
摇臂钻床	1	48,290.60	21,051.68	43.59
电焊机	25	40,589.74	23,555.64	58.03
液压剪板机	1	39,739.93	14,571.31	36.67
摇臂钻头	1	32,727.01	11,999.90	36.67
锯床	1	30,769.23	20,294.87	65.96
<b>合计</b>		<b>6,307,129.74</b>	<b>4,038,903.09</b>	<b>64.04</b>

## 3、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运输设备为办公、接待使用的小轿车及运输用货车，账面价值合计 367.19 万元。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能股份员工总数为 1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及综合人员	29	18.59
研发与技术人员	32	20.51
销售人员	20	12.82
生产与工程人员	75	48.08
合计	<b>156</b>	<b>100.00</b>

####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28
大学本科	60	38.46
大专	34	21.79
大专以下	60	38.47
合计	<b>156</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60	38.46
31—40 岁	43	27.56
41 岁及以上	53	33.97
合计	<b>156</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管业务
1	李大宝	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经理	主要负责工程部综合管理,包括组织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协调售后、组织工程管理等
2	李德志	副总设计师	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攻关
3	于立美	总经理助理兼质管部经理	主要负责质管部全面管理,包括产品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等
4	姜青山	生产部经理	主要负责生产部的全面管理工作
5	江欣欣	软件工程师	主要负责软件开发

李大宝,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经理,系公司城镇供热节能量化管理平台项目负责人。李大宝在量化管理平台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主要从事区域供热领域内的供热设备、电气及自控系统的投标方案制作、产品设计和调试工作。

李大宝,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哈尔滨泛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哈尔滨泛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

李德志,现任公司副总设计师,是公司城镇供热节能量化管理平台项目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在热网监控领域有多年的经验积累。

李德志,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于立美,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管部经理。曾参与哈尔滨锅炉供暖公司锅炉房鼓引风机变频调节项目的设计和调试、哈尔滨华城热电公司换热站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调试等;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厂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检验、产品质量统计、

体系认证和行政许可资质的管理，参与焊接工艺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书的获取等。

于立美，女，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质管部职员、部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市场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管部经理。

姜青山，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主要负责非标产品设计，曾负责五千吨硅线石安装工程、硫酸泵密封调整、氯压机调整、离子膜二期工程安装、机械设计等。2007年至今主要负责公司板式换热机组结构设计、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调试。负责的项目主要有：哈尔滨锅炉供暖公司锅炉房鼓引风机变频调节项目的设计和调试、哈尔滨华城热电公司换热站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调试等。

姜青山，男，1967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齐齐哈尔化工总厂技术员；1992年6月至2005年7月，任鸡西非金属矿工业公司技术员、设备主任、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哈尔滨北光竹木机械厂机械设计工程师、厂长；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江欣欣，现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负责地理信息系统、水力工况分析系统、数据库及软硬件架构规划与研发。曾参与工业控制方案设计、控制方法软件的编写、组态界面的设计、仿真程序测试、工业控制系统软件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工作期间所负责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有热源优化调度系统、分户计量监控平台系统、塞班手机平台供热数据监测系统、供热热表集抄平台系统等。

江欣欣，女，197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黑大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哈尔滨市东龙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比上年 增长比 例（%）	金额（元）	占比（%）
<b>营业收入：</b>					
主营业务收入	92,381,409.34	93.83	23.91	74,552,662.22	94.02
其中：智能换热产 品	71,638,538.78	72.76	24.38	57,594,496.39	72.63
智能火焰检 测产品	20,742,870.56	21.07	22.32	16,958,165.83	21.39
其他业务收入	6,075,637.89	6.17	28.13	4,741,783.95	5.98
其中：材料收入	5,374,304.98	5.46	17.80	4,562,243.78	5.75
其他	701,332.91	0.71	290.63	179,540.17	0.23
<b>合 计</b>	<b>98,457,047.23</b>	<b>100.00</b>	<b>24.17</b>	<b>79,294,446.17</b>	<b>100.00</b>

####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换热产品和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城镇集中供热、火力发电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热电、热力公司，客户群体资质等级高，客户信誉有保障。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8%、35.1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外其余四家都出现了变化，说明公司在不断开拓市场，公司的客户分布越来越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结构分布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	齐河永通供热有限公司	15,550,376.92	15.79
	2	运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8,018,975.91	8.14
	3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5,392,598.29	5.48
	4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32,820.51	3.28
	5	齐河县晏城镇大魏村民委员会	2,423,076.92	2.46
	合计		<b>34,617,848.55</b>	<b>35.15</b>
2013年	1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安达有限公司	8,119,658.12	10.24
	2	五常市金山热力有限公司	6,340,123.08	8.00
	3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5,780,598.29	7.29
	4	山西六建集团设备安装公司	5,427,350.43	6.84
	5	黑龙江鸿基米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100,953.85	3.91
	合计		<b>28,768,683.77</b>	<b>36.28</b>

## （二）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水泵、阀门、变频器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能，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电力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电能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0%、22.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2014 年度	1	丹佛斯(上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5,660,836.00	8.84
	2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76,719.00	5.43
	3	天津市塘沽阀门厂	1,866,605.00	2.92
	4	哈尔滨鑫天翔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1,806,337.00	2.82
	5	包头市鑫盛源机电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30,549.00	2.39
	合计		<b>14,341,046.00</b>	<b>22.40</b>
2013 年度	1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7,155.00	11.04
	2	天津市塘沽阀门厂	4,597,261.00	8.45
	3	丹佛斯(上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4,244,077.00	7.80
	4	哈尔滨鑫天翔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2,943,928.00	5.41
	5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174,184.00	4.00
	合计		<b>19,966,605.00</b>	<b>36.7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9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齐河永通供热有限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1,748.39	2013-08-18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安达有限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950.00	2013-08-16	履行完毕
3	青岛瑞峰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519.62	2013-03-19	正在履行
4	黑龙江鸿基米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431.48	2013-09-17	正在履行
5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热电厂	智能换热机组	398.00	2014-09-03	正在履行
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热网监控系统	378.24	2014-03-24	履行完毕
7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	智能换热机组	342.53	2013-08-12	履行完毕

	公司				
8	黑龙江鸿基米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302.80	2014-08-26	正在履行
9	齐河县晏城镇大魏村民委员会	智能换热机组	283.50	2013-09-24	履行完毕
10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进口蝶阀	259.80	2014-05-14	履行完毕
11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241.77	2014-09-04	正在履行
12	北京四达国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228.03	2014-09-24	履行完毕
13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208.70	2014-08-19	履行完毕
14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智能换热机组	198.00	2014-10-11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钢制蝶阀	165.80	2014-05-14	履行完成
2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卷	127.94	2014-01-22	履行完成
3	哈尔滨无与双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	105.37	2014-09-03	履行完成
4	天津市塘沽阀门厂	阀门	104.20	2013-08-16	履行完成
5	山东华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热网加热器	83.40	2013-03-20	正在履行
6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泵	83.00	2013-08-08	履行完成
7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卷	67.20	2014-12-25	履行完成
8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61.80	2013-09-02	履行完成
9	哈尔滨鑫天翔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变频器	55.83	2013-08-16	履行完成
10	哈尔滨市康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水泵	43.90	2013-09-09	履行完成
11	天津市塘沽阀门厂	阀门	43.32	2013-08-16	履行完成
12	哈尔滨鑫天翔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变频器	38.16	2013-08-16	履行完成
13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37.12	2014-11-25	履行完成
14	哈尔滨豪迈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阀门	34.00	2013-09-09	履行完成
15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32.83	2013-08-29	履行完成
16	沈阳市泰和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三通（冷/热水）法兰阀	32.76	2013-08-21	履行完成

17	包头市鑫盛源机电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水泵	30.53	2014-05-09	履行完成
18	青岛高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	30.50	2014-09-04	履行完成
19	哈尔滨市康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水泵	30.44	2013-07-25	履行完成

公司为客户所提供的产品大多系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和采购,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较小。

### 3、其他重大合同（抵押、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招商银行向中能有限提供贷款 11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11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招商银行向中能有限提供贷款 11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11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能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哈授抵字第 133403014 号), 中能有限将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哈国用(2013)第 01000037 号)、3 处房产(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4746 号、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4745 号、哈房权	2013-10	正在履行

			证开字第 201304747 号)抵押给招商银行,为中能有限与招商银行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100.00 万元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模式为主。供应部将外购物资予以分类,同时按要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方的供货质量定期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对供应商的选择严格按照合格供方选择与评定模式,在价格上采取货比三家的方式,用以保证设备材料的质量公开、价格公开、账目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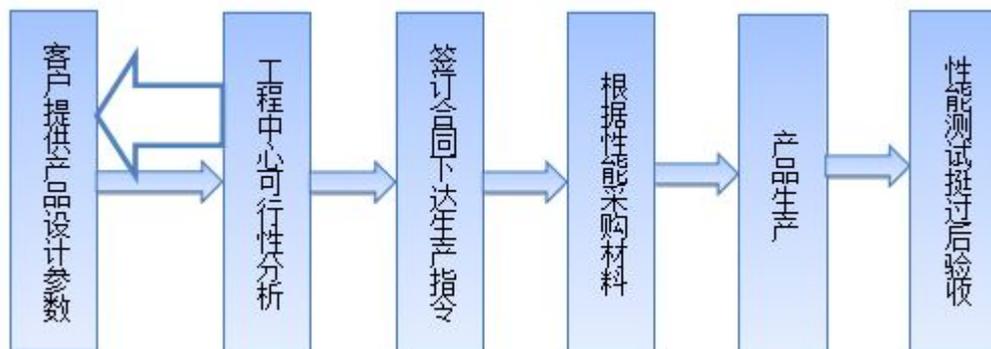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并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采购管理办法,从而能够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物料库存进行合理的预测、安排,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占有成本,既保证生产供应,又减少库存浪费,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参照国内外先进企业的供应商管理模式,制定了 CLO-III14003《采购部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招标管理办法及流程》,由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的选择、考核和管理,并在财务部和质管部的配合下,实现了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

### (二) 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生产的换热器、换热机组和火焰检测产品为非标准专用设备,下游客户需求表现出个性化、多样化、复杂化、多变化等特点,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业定制,因此公司的产品开发为MTO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1)客户提供施工地图纸;(2)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及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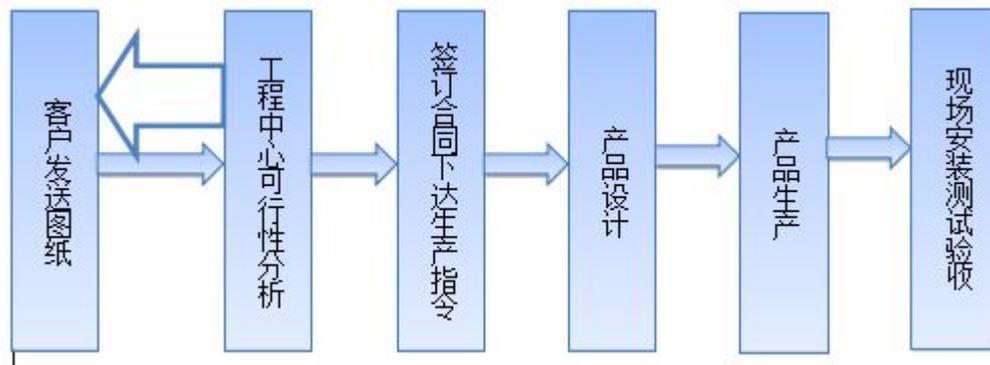
#### (1) 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及性能要求的产品开发模式

在这种开发模式中，客户仅提供产品设计参数及性能要求，公司技术部需对产品进行设计并提出完整的技术方案，客户对技术方案确认后，方可进入出样测试阶段。



## (2) 客户提供施工地图纸的产品开发模式

这种开发模式主要体现在智能火检产品的生产过程，客户安装产品的空间位置基本都已确定，将图纸发给公司，公司需根据图纸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即进入产品生产阶段。



这两种产品开发模式都比较复杂，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及性能要求的产品开发模式主要是针对换热产品，客户对应用环境和产品性能一般都有特殊的要求，这对产品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能换热产品和智能火焰检测产品，其中智能换热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主要采用委外生产。

### (1) 自主生产

公司的自主生产有“以销定产、定制生产”的特点。在正式生产前，公司通常

会与下游客户就其产品需求进行多次的沟通以确定最终的产品设计方案及制造工艺。由于下游客户之间的需求千差万别，公司为不同客户生产的产品之间并不能完全通用，通常需采用定制生产的模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 NB/T47004-2009(JB/T4752) 和 ISO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及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的生产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 （2）委外生产

公司生产的智能火检产品硬件主要采用委外生产模式，提供部件图纸和指标委托第三方公司生产加工，后期公司进行产品组装和程序注入，其中程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于委外生产企业的遴选十分严格，委外生产企业需通过公司对其生产、工艺、质控等各个环节的全方位考察。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质管部每年会对委外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体系审核，严格按照《外协件加工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相关文件进行质量把关。

## （三）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直销模式是指中能股份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采用直销模式可以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并且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该模式也方便给客户 provide 周全的售后服务，这种销售模式适应中能股份的发展状况。

公司客户集中于热电、热力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这就要求中能股份必须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产品才能赢得市场。。公司凭借近二十年在供热行业积累的领先生产技术以及项目经验，不但已全面掌握供热生产的工艺流程，而且对客户在实际应用中的需求细节也有深刻的认识。在项目招标前的技术方案交流中，技经部会同销售部对用户请求提供技术支持，例如：确定技术参数、提供技术资料等，这样不但能提出满足客户功能需求和成本要求的系统方案，还经常能够引导客户需求，取得客户认可，为投标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向客户提供适应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 （四）发展模式

公司贯彻立足于为城镇供热行业提供智能高效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模式。

以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和热网监控系统为基础产品，面向市场建立差异化的客户关系，以方案营销为起点，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其量身打造供热系统方案，产品优化配置方案、智能化系统方案等，帮助客户实现低成本投资、高效益运营的经济目标。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升板式换热器的换热效率和热网智能化技术水平，运用物联网技术和互联网技术逐步在城镇供热行业建立大数据云计算平台，为客户提供后台专家服务，用智慧热网技术有力推动该传统行业优化升级。同时积极开发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工业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以及风电弃风消纳供热项目，加快产业上下游布局，努力将中能股份打造成行业内龙头企业。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监管。

国家发改委作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方式履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职能。

工信部是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政策性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度，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技部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

评估验收等。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和质量认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承担各细分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责。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1) 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城镇集中供热领域，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 (2) 行业政策

#### ①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7月31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由国家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具体的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产业发展重心向基础技术和关键功能部件产品领域转移。规划还提出要进一步优化行业的产业结构、培育大型集团化企业、实现核心配套件的技术突破等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该规划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 ②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引导企业、项目、要素向现有园区和基地集中，推动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的协同改造，支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技术改造，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

#### ③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十二五”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于 2012 年 1 月公布，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 4,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 2,7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形成 1,4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0 万吨标准煤。

### （3）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

#### ①《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 号），指出：“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 万吨、2,267.8 万吨各减少 8%，分别新增削减能力 601 万吨、654 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 万吨、2,046.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 万吨、2,273.6 万吨各减少 10%，分别新增削减能力 69 万吨、794 万吨。

②《关于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 号)和《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 号)

推动生物质能源的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绿色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是替代化石能源供热、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 号)要求，为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组织管理，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以及政府监管体系，取得示范的效果，具体安排如下：（1）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燃料保障。（2）提高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锅炉技术水平和排放要求。

#### ③《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

继 2009 年工信部发布第一批《高能耗落后产能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之后，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 [2010]7 号文件精神，促进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 （三）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重组后主营业务为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热网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所处的换热器行业及换热器下游供热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当前供热领域存在的问题，公司当前面临的市场情况和发展机遇情况如下：

#### 1、换热器行业发展状况

##### （1）换热器的发展历程

换热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换热器既可是一种单元设备，如加热器、冷却器和凝汽器等，也可是某一工艺设备的组成部分，如供热换热机组内的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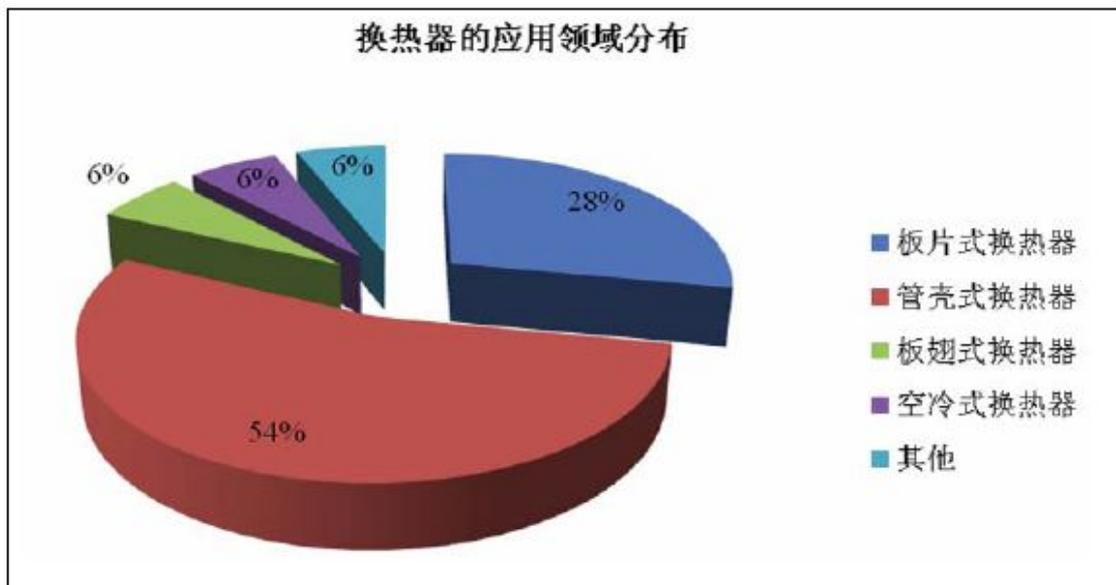
#### 换热器行业发展历程

时间	特征
20 世纪 20 年代前	管式换热器、管壳式换热器为主
20 世纪 20 年代	出现板式换热器，并应用于食品工业
20 世纪 30 年代	30 年代初，瑞典首次制成螺旋板换热器，英国用钎焊法制造出一种由铜及其合金材料制成的板翅式换热器，用于飞机发动机的散热。30 年代末，瑞典又制造出第一台板壳式换热器
20 世纪 60 年代	紧凑式换热器蓬勃发展，管壳式换热器进一步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	开发出热管式换热器
20 世纪 80 年代	强化传热元件产品盛行：折流杆换热器、新结构高效换热器、高效重沸器、高效冷凝器、双壳程换热器、板壳式换热器、蒸发式空冷器等
21 世纪后	大量强化传热技术应用于工业装置，板式换热器日渐崛起

换热器的技术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解决是否能够实现换热的问题；第二阶段以提升冷却效率为目标，主要是对传热过程的研究和对换热部件的改进；第三阶段强调生产成本、运行成本、环境消耗成本等综合成本与冷却效果的优化匹配。

## （2）换热器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基于经济发展，对换热器的需求增长稳定，我国换热器产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换热器产业将保持年均 10%-15% 左右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我国换热器产业规模将突破 880 亿元，到 2020 年我国换热器产业规模有望达到 1,500 亿元。在各种类型的换热器中，板片式换热器约占整个换热器行业 28% 左右的市场份额，按照这样的市场份额进行估算，至 2015 年，我国板片式换热器的产值将达到 264.40 亿元，而到 2020 年，这一数字有望突破 420 亿元。换热器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换热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如下：

### ①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换热器行业是一个成熟的行业，随着经济发展，换热器的需求增长稳定，我国换热器产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

### ②产品向高效化、紧凑化方向发展

随着供热设备的多功能化，要求换热产品向高效化、紧凑化方向发展。

### 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我国换热器工业制造工艺和工艺装备技术发展缓慢，自动化水平低。针对上述状况，我国换热器行业将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推进自主创新能力和设计制造技术升级，推进大集团、“小巨人”企业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集中度，实现从规模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2020年实现由换热器生产大国迈入世界换热器强国的行列的目标。

## 2、下游行业发展拉动换热器行业发展

### (1) 城市供热行业概况

城市供热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施向热能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供热方式。城市供热系统一般由3部分组成，即热源、热网和热用户。热源又称热力的生产，主要是指生产和制备一定参数（温度、压力）热媒的锅炉房或热电厂。热网是输送热媒的室外供热管路系统，是热源与热用户连接的纽带，起着输送和分配热源的作用。热用户是指直接使用或消耗热能的室内采暖、通风空调、热水供应和生产工艺用热系统等。

从城市集中热源，以蒸汽或热水为介质，经供热管网向全市或其中某一地区的用户供应生活和生产用热，也称区域供热，是城市能源建设的一项基础设施。随着国家对于城市供热改造的力度增加，加上我国消费的高速增加、人口的持续增长，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不断提高。

### 城市供热行业对国民经济的作用和贡献

角度	作用和贡献
对国民经济贡献	城市供热行业属于基础设施产业，对于国家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侧面促进的作用。单从行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来看，城市供热行业所占比例较小，仅占0.2%左右，但近五年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1年行业总产值增速超过18%

<p>节能减排</p>	<p>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指出，2012 年要加大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力度，启动 1.9 亿平方米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在重点市县推动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北京保障房建设将强制使用太阳能设备。不装用热计量装置的新建建筑不能竣工验收。此外，天津、四川、深圳、合肥等地都推出了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由此可见，城市集中供热在落实节能减排战略决策中，有着重要的地位</p>
<p>国民生活</p>	<p>我国北方严寒和寒冷地区，气候寒冷，冬季长达 4-6 个月之久，有的地方在 7 个月以上；这些地区的室外温度冬季都在零度以下，吉林、辽宁、甘肃、和河北北部、山西北部、陕西北部等，冬季室外温度都在零下 15 度左右，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等冬季室外温度低达零下 25 度左右，其中有的地区冬季室外温度最低零下 30 度以下。综上所述，在寒冷地区城市集中供热，是人们生活的必须条件</p>
<p>环境</p>	<p>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大规模推行集中供热以来，因供暖而造成的环境问题逐步得到改善，城市集中供热的热电厂和大型区域锅炉房的烟囱，都高达百米以上，烟气高空排放，加之尾气经过严格处理，大大减少了对城市环境的污染</p>

(2)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收入情况

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保持 15%左右的高速增长，2013 年销售收入增速更是达到了 20.32%。2014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累计销售收 1496.96 亿元，同比增长 12.29%。

随着我国对供热的需求逐步增长，预计未来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将继续增加。2009 年至 2014 年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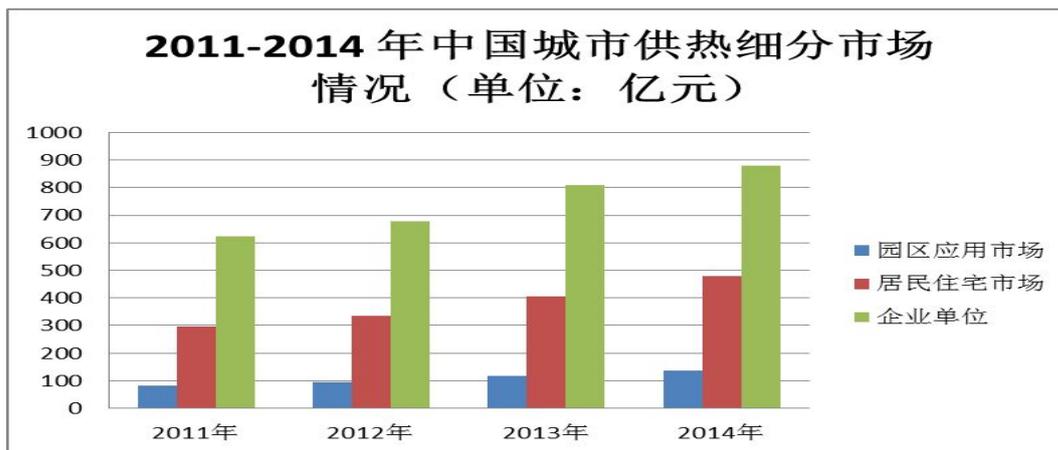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 （3）我国城镇供热市场需求情况

截至 2014 年年末，城镇常住人口为 74,9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05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61,866 万人，减少 1,095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54.77%，城镇化率较上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

城镇化所制造的需求，首先包括人口进入城镇后的消费需求。当农民变为市民后，他们的衣食住行以及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发生巨大改变，这些消费所制造出的需求将是极为可观的。此外，城镇化所制造的需求中，还有庞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建设的需求。燃气、自来水、供热、电力、道路、公共交通等一系列的需求都似张着的“大口”等着投资，拉动内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带来了更大的用热需求，对供热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2011 年到 2014 年中国城市供热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城市集中供热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集中供热事业发展，坚持将城市集中供热作为重要的发展工程、民生工程、环境工程来抓，深入推进集中供热体制改革，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主城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供热能力和服务水平逐年提升，较好地满足了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用热需求，有力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但是，与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市规模快速扩张的新形势和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用热需求相比，集中供热能力和服务水平还有较大差距，集中供热热源不足、集中供热价格成本倒挂、供热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有效解决，不仅影响集中供

热事业健康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 （4）我国城市供热市场预测

城市供热行业稳定快速发展，行业总产值迅速增加，2015-2020 年增长率在 15%-20%之间。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国家和地方财力逐步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居住环境向舒适型改变，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集中供热，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2015 年，我国经济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增长，但是增速将继续回落，受其影响，预计与城市供热行业关系较为密切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也将有所下降。因此，预计 2015-2020 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仍将呈现较好态势，行业总产值将持续快速增长。供热行业工业总产值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 3、供热行业当前存在的问题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地理空间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完善，构建区域供热领域智慧热网的时机已经成熟。目前国内部分科研单位或企业也提出了区域供热管控一体化的理念，但存在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研发区域供热管控一体化平台的厂家多为软件公司或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对区域供热系统工艺原理理解不够深刻且缺乏实际工程经验，没有核心的控制策略和算法模型作支撑，虽然软件体系规划比较完善，但内容空洞，不具有对供热企业有真正指导意义的核心调控技术和手段，甚至一些控制和管理功能仅限于概念设计和规划阶段；

（2）区域供热设备制造商虽然具有一定的暖通基础和热力站运行经验，但对

于热网水力平衡和网源联控生产调度策略很难有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往往最终实现的都是传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 (SCADA) 的功能,热网水力平衡和网源联控生产调度管理都是通过有经验的运行人员人工实现,操控的合理性和运行效果也无从评价;

(3) 国内的一些知名科研院所虽然从事过多年的研究,也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但仅限于技术研发和实验室验证阶段,没有经过实际工程检验后再修正过程,未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无法将技术成果真正转化为产品。

目前,国内的热力公司不论规模大小,基本都实现了热力站的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 (SCADA), 监控中心计算机软硬件平台、热力站一次仪表及执行器、网络通讯设备基本完善,能够实现热力站的远程监视与控制,甚至无人值守。

但现有的 SCADA 系统运行过程中会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1) 缺少热源厂与热力站统一的生产调度管理

目前绝大多数热力公司运行的 SCADA 系统都是采用二次网分阶段改变流量的质调节,热源厂一次网循环泵保证最不利点压差的运行方式。但这种运行方式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存在如下弊端:

a、根据经验制定的热源厂的负荷预报曲线和热力站气候补偿曲线不严谨,可能造成供热不足或能源浪费;

b、热源厂一网循环泵保证最不利点压差既不是热网最小流量需求,也没有工作在水泵的最高效率点,因而造成能源浪费;

c、各热力站为满足气候补偿曲线的要求各自为政,可能造成热力系统的水力失衡,降低供热质量并造成能源浪费。

(2) 缺少有效的评价和考核体系

现有的 SCADA 系统,缺少有效的评价和考核体系。根据国家的相关设计规范,区域供热系统的水、电、热能耗都有一定的指标要求,完善的能源评价体系对于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各项能耗指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 满足不了供热企业管控一体化的需求

随着供热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企业 ERP 及 OA 系统的普及,对生产

运行数据、设备管理数据、运行人员考核数据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传统的 SCADA 系统满足不了企业管控一体化的需求。

换热器行业和供热行业发展相对稳定，市场环境稳步发展，给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正如上面提到的问题，如果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能不断创新发展，解决部分上述问题，企业有很大机会在同行业内得到较快发展，树立自己的产品品牌。

#### **（四）行业壁垒**

##### **1、企业人才壁垒**

核心研发团队是所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之根本。当前欧美国家在供热领域仍处领先地位，特别是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方面。城镇供热解决方案在设计研发和系统集成方面都需要一批强有力的研发工程师。但是，目前我国具备丰富研发、设计、技术支持经验的人才较少，并且国内普遍存在技术工程师外流现象。另外，技术工人群体的培养也需时日。

##### **2、产品品质控制和品牌壁垒**

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设计生产，对每一件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之后才能交付客户，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品牌形象能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口碑和品牌效应是决定企业在供热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必要因素。

##### **3、营销服务网络壁垒**

拥有健全、健康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其他企业进入新行业的关键障碍。建立庞大的营销网络且积累一定数量优质客户和经销商，资金投入大，管理复杂，需要企业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和配套体系，并拥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供热行业的特殊性和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决定了专业化售后服务的必要性。

##### **4、生产规模和资金壁垒**

供热行业规模效应较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保证企业合理利润的空间。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小，容

易受到原材料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经营环境变化对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难以有效控制成本，容易陷入经营困境。同时供热行业下游客户大部分是分期付款，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如果没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资金支持，很难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英文简称 THT）：中国巨元同德国瀚洋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企业，THT 的产品和换热方案覆盖了化工行业、冶金行业、造船行业、暖通空调行业、集中供热行业。产品有：可拆式板式换热器、管壳式换热器、空冷式换热器、全焊式宽通道板式换热器、板框式换热器、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热交换机组。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兰石集团公司下属的专业从事板式换热器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的公司。1965 年自行设计制造了中国第一台 BP05 型板式换热器。主要应用于有色冶金和机械制造业。产品有：可拆式板式换热器、热交换机组、全焊式板式换热器、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压焊板换热器、板壳式换热器、板框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容积式换热器、板式蒸发器、二段冷却器、海洋撬装等。

沈阳太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丹麦板式换热器品牌 SONDEX A/S 在中国授权的制造商，是集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板式换热器、板式换热机组、热表及热表检定装置的中外合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供热、空调、电力、食品、制药、石化等行业。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强，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强，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从 1999 年执行第一份供热项目合同“蒙古国乌兰巴托能源保护项目热网监控系统”至今为城镇供热行业服务了 15 个年头，发展出“热网监控系统”、“高效供热专用不等截面板式换热器”和“智能板式换热机组”等系列产品，能够承揽从供热项目的方案咨询到供热锅炉、热网的智能测控和调度管理以及换热站节

能高效运行维护、供热工程建设施工等业务，可以为热力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产品和工程服务。

(2) 公司与高校研究专家合作，打造优秀创新团队，具有领先的研究创新优势。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系统下的智慧热网技术，其运用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地理空间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致力于构建城市供热领域整合热网生产数据、经营数据、行政管理数据、设备数据资源，同时实现全面感知、智能管控的基础平台。研发团队由在供热行业或相关行业从业多年的专家级人员以及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按其在团队中的具体职责，分为核心技术专家、软件架构师、软件工程师等。

(3) 公司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具备一定的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具备一定的管理优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合作多年，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都有很深刻的了解。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主要管理流程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在管理上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研发新品、改良工艺和市场拓展的资金投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 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综合实力还处于劣势

公司与国际上供热公司相比在研发实力、公司规模、营销实力、品牌实力上还有一些差距，公司尚需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在清洁能源和能源使用效率上提升竞争力，快速缩小与世界一流供热企业的综合实力差距。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00年3月8日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2000年3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2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

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公司按照《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即 1 间工业 X 射线探伤室）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换热产品及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土地、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差异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6.47% 的股份	锅炉燃烧设备、锅炉安全监控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销；锅炉安全监控系统配套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按照外经贸厅《登记证书》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	火焰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6.65% 的股份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报告期内未开展发生任何业务
3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88% 的股份	食品流通；批发兼零售：水产品、粮食、初级农产品	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

4	哈尔滨中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售后服务；购销电子产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5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格林派尔持股67.00%	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加工、生产及安装（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就地点火设备的生产、销售
6	上海核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松海、张久立、刘铁汉、孙海明分别持股2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为：换热器的生产、销售，目前已不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7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核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板式换热器、换热机组、自动化仪表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换热产品生产、销售。正在办理注销
8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00%、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25.00%	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板式换热器、空气冷却器、管壳式换热器、自动化仪表、电器自动化设备；产品售后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船用及化工用板式换热产品生产、销售
9	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分别持股25.00%	—	正在办理注销
10	科文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分别持股25.00%	设备及元器件进出口	就地点火设备进出口
11	UNI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00%、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25.00%	—	正在办理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与中能自动化目前的业务存在重合，但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将火焰检测业务剥离，因此，公司与中能自动化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剥离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或有事项

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中能仪器仪表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中能仪器仪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且中能仪器仪表经股东会决议准备终止经营并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中能仪器仪表已经在2015年1月23日《哈尔滨日报》第10版刊登注销公告,要求债权债务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因此,公司与中能仪器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海中能自动化的主营业务为就地点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科文机电的主营业务为就地点火设备出口销售,中能股份的经营范围与上海中能自动化不存在重叠,且中能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热网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海中能自动化的主营业务为就地点火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因此,上海中能自动化、科文机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中能自动化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核喆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核喆已经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变更经营范围,上海核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优帕热能、汾西热能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鉴于汾西热能的产品系用于船舶及化工领域;2014年12月25日,海天机电、优帕热能与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天机电、优帕热能将各自持有的汾西热能25%和3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9日,汾西热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天机电、优帕热能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优帕热能经股东会决议准备终止经营并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优帕热能已经在2015年2月26日《黑龙江晨报》刊登注销公告,要求债权债务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综上,公司与优帕热能、汾西热能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

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2015年2月10日，中能股份的全体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企业/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

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企业/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

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持有中能股份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中能股份股份的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能股份 46.65%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格林派尔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松海	董事长、总经理	340.00	16.67
刘铁汉	董事	340.00	16.67
张久立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	16.67
孙海明	监事会主席	340.00	16.67
王海民	监事	340.00	16.66
张俊梅	董事	340.00	16.66
合计	-	2,04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中能股份 46.47%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能自动化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松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3.00	16.67

张久立	董事、副总经理	203.00	16.67
王海民	监事	203.00	16.67
张俊梅	董事	203.00	16.67
刘铁汉	董事	203.00	16.66
孙海明	监事会主席	203.00	16.66
<b>合 计</b>		<b>1218.00</b>	<b>100.00</b>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持有中能股份 6.8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格力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 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松海	董事长、总经理	168.00	37.85
张久立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3.52
孙月芝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5.40
秦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负责人	24.00	5.40
<b>合计</b>		<b>276.00</b>	<b>62.17</b>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吕松海	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久立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月芝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格力普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张俊梅	董事	上海政法学院	校医务科科长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刘铁汉	董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UNI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孙海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科文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海民	监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阶段，未设董事会。2000年3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张俊梅、王海民5人为董事。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吕松海、张久立、孙月芝、张俊梅、刘铁汉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孙海明、王海民、殷丽君3人为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殷丽君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久立。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松海为总经理，聘任张久立为副总经理，聘任孙月芝为副总经理、聘任秦岚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李国田为总工程师。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阶段，未设董事会。2000年3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吕松海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820号）。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 (1) 哈尔滨中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系中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能仪器仪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元）	公司出资比例（%）
---------	------	-----	------	---------	-----------

哈尔滨中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4-3-12	哈尔滨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00
---------------	-----------	-----	------	--------------	--------

(2)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中能有限持有上海中能100.00%的股权，在此段时间内上海中能系中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中能有限持有上海中能67.00%的股权，系上海中能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01,915.14	12,361,95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33,537.70	185,000.00
应收账款	63,919,848.15	66,832,141.65
预付款项	3,456,267.70	3,652,343.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56,186.95	6,476,314.28
存货	27,866,528.84	47,503,18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73.62	36,4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244,858.10</b>	<b>137,047,338.3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335,302.28	19,939,081.42
在建工程	-	640,864.75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898,935.71	5,382,312.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0,468.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607.99	547,48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41,314.28</b>	<b>26,509,746.86</b>
<b>资产总计</b>	<b>140,586,172.38</b>	<b>163,557,085.21</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801,295.65	3,778,756.00
应付账款	17,335,359.00	41,614,133.63
预收款项	9,672,414.95	15,894,500.30
应付职工薪酬	834,041.86	2,566,734.79
应交税费	10,115,227.06	8,518,303.11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5,815,760.50	5,206,32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574,099.02</b>	<b>88,578,749.33</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8,574,099.02</b>	<b>88,578,749.3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00,000.00	53,800,000.00
资本公积	1,686,214.18	1,686,214.1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34,330.73	2,432,538.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291,528.45	16,943,021.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012,073.36</b>	<b>74,861,774.52</b>
少数股东权益	-	116,561.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2,012,073.36</b>	<b>74,978,335.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40,586,172.38</b>	<b>163,557,085.21</b>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8,457,047.23</b>	<b>79,294,446.17</b>
减: 营业成本	65,488,788.50	50,648,00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476.12	311,758.10
销售费用	6,099,720.52	7,121,846.39
管理费用	15,251,445.30	14,780,781.09
财务费用	529,777.37	111,068.08
资产减值损失	1,873,247.48	636,779.0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839.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645,430.94</b>	<b>5,684,204.64</b>
加: 营业外收入	426,407.00	631,082.59
减: 营业外支出	831,540.72	15,185.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47.54	15,185.0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240,297.22</b>	<b>6,300,102.21</b>
减: 所得税费用	1,112,361.03	949,413.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27,936.19</b>	<b>5,350,688.25</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0,298.84	5,013,670.06
少数股东损益	-322,362.65	337,018.19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127,936.19</b>	<b>5,350,688.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0,298.84	5,013,67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62.65	337,018.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85,204.46	96,760,64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03.93	119,33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933.66	1,268,36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175,242.05</b>	<b>98,148,349.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71,901.19	72,702,05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6,576.54	8,963,06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0,716.72	4,281,42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3,425.85	16,619,639.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022,620.30</b>	<b>102,566,188.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2,621.75</b>	<b>-4,417,839.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2,422.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2,422.37</b>	<b>359,423.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336.51	1,980,74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6,336.51</b>	<b>1,980,749.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3,914.14</b>	<b>-1,621,326.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0,000.00</b>	<b>1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691.67	1,403,400.00
其中：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9.65	3,778,75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58,231.32</b>	<b>5,182,156.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8,231.32</b>	<b>5,817,844.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5,821.25</b>	<b>-21,888.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6,297.54</b>	<b>-243,210.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319.67	7,603,529.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46,617.21</b>	<b>7,360,319.67</b>

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款、往来借款及利息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保函保证金、银行手续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00,000.00	1,686,214.18	-	-	2,432,538.50	-	16,943,021.84	-	116,561.36	74,978,335.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800,000.00	1,686,214.18	-	-	2,432,538.50	-	16,943,021.84	-	116,561.36	74,978,33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1,792.23	-	6,348,506.61	-	-116,561.36	7,033,73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450,298.84	-	-322,362.65	8,127,93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05,801.29	205,801.2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205,801.29	205,801.29
(三) 利润分配	-	-	-	-	801,792.23	-	-2,101,792.23	-	-	-1,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1,792.23	-	-801,792.2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00,000.00	-	-	-1,3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3,800,000.00	1,686,214.18	-	-	3,234,330.73	-	23,291,528.45	-	-	82,012,073.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2,018,284.81	-	13,643,605.47	-	-	70,597,64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2,018,284.81	-	13,643,605.47	-	-	70,597,64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0,456.83	-	-	414,253.69	-	3,299,416.37	-	116,561.36	4,380,68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13,670.06	-	337,018.19	5,350,68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50,456.83	-	-	-	-	-	-	-220,456.83	3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50,456.83	-	-	-	-	-	-	-	550,456.8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220,456.83	-220,456.83
（三）利润分配	-	-	-	-	414,253.69	-	-1,714,253.69	-	-	-1,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4,253.69	-	-414,253.6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00,000.00	-	-	-1,3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3,800,000.00	1,686,214.18	-	-	2,432,538.50	-	16,943,021.84	-	116,561.36	74,978,335.8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2,883.74	11,583,79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33,537.70	185,000.00
应收账款	63,919,848.15	63,942,825.60
预付款项	3,456,267.70	3,413,695.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56,186.95	7,015,630.09
存货	27,866,528.84	45,441,66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73.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225,826.70</b>	<b>131,582,609.9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6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335,302.28	19,776,667.10
在建工程		640,864.75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898,935.71	5,382,312.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0,46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607.99	547,48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61,314.28</b>	<b>27,017,332.54</b>
<b>资产总计</b>	<b>140,587,140.98</b>	<b>158,599,942.4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801,295.65	3,778,756.00
应付账款	17,335,359.00	40,295,911.30
预收款项	9,672,414.95	16,408,550.30
应付职工薪酬	834,041.86	2,539,896.79
应交税费	10,115,227.06	8,429,109.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815,760.50	852,59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574,099.02</b>	<b>83,304,822.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8,574,099.02</b>	<b>83,304,822.8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00,000.00	53,800,000.00
资本公积	1,135,757.35	1,135,757.35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34,330.73	2,432,538.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842,953.88	17,926,823.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2,013,041.96</b>	<b>75,295,119.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40,587,140.98</b>	<b>158,599,942.49</b>

##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94,833,204.59</b>	<b>75,066,158.69</b>
减：营业成本	62,470,386.91	48,421,05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546.39	307,188.40
销售费用	5,763,656.18	6,828,504.57
管理费用	14,830,133.54	14,212,729.04
财务费用	527,033.73	108,801.53
资产减值损失	1,127,466.96	759,43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2,980.88	4,428,442.51
加：营业外收入	412,000.00	601,482.59
减：营业外支出	830,381.16	15,18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4,599.72	5,014,740.08
减：所得税费用	1,026,677.40	872,20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8,017,922.32</b>	<b>4,142,536.85</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8,017,922.32</b>	<b>4,142,536.85</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31,553.39	92,209,54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03.93	119,33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753.05	766,856.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000,410.37</b>	<b>93,095,742.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02,634.13	68,496,16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2,754.43	8,635,50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1,098.15	4,111,89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422.53	16,542,994.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293,909.24</b>	<b>97,786,564.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6,501.13</b>	<b>-4,690,821.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	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23.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0,000.00</b>	<b>359,423.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664.69	1,966,75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8,664.69</b>	<b>1,966,755.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8,664.69</b>	<b>-1,607,332.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0,000.00</b>	<b>1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691.67	1,403,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9.65	3,778,75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58,231.32</b>	<b>5,182,156.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8,231.32</b>	<b>5,817,844.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5,821.25</b>	<b>-21,888.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5,426.37</b>	<b>-502,198.7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2,159.44	7,084,358.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27,585.81</b>	<b>6,582,159.44</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2,432,538.50	-	17,926,823.79	75,295,11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2,432,538.50	-	17,926,823.79	75,295,1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1,792.23	-	5,916,130.09	6,717,922.32
(一) 综合收益金额	-	-	-	-	-	-	8,017,922.32	8,017,922.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801,792.23	-	-2,101,792.23	-1,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1,792.23	-	-801,792.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1,300,000.00	-1,3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3,234,330.73	-	23,842,953.88	82,013,041.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2,018,284.81	-	15,498,540.63	72,452,58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2,018,284.81	-	15,498,540.63	72,452,58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4,253.69	-	2,428,283.16	2,842,536.85
（一）综合收益金额	-	-	-	-	-	-	4,142,536.85	4,142,53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14,253.69	-	-1,714,253.69	-1,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4,253.69	-	-414,253.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00,000.00	-1,3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00,000.00	1,135,757.35	-	-	2,432,538.50	-	17,926,823.79	75,295,119.64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在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10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 龄	比例 (%)
1 年以下 (含 1 年)	2.00
1-2 年 (含 2 年)	5.00

2-3年（含3年）	15.00
3-4年（含4年）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

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机器设备	4-15	5.00
运输设备	8	5.00
电子设备	3-5	5.00
办公设备	3-5	5.00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13、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4、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权	20.00
软件使用权	3.0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

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设定受益计划

####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对于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如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商品销售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销售商品不附带安装调试，一种是销售商品附带安装调试。公司如以不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于购货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如以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予以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经购货方签章确认的安装调试报告，此时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细分业务相同的可比国内上市公司，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换热器制造行业 IPO 预披露企业（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一致。

###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33.48%	36.13%
2	销售净利率	8.26%	6.75%
3	净资产收益率	10.68%	6.8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21%	6.4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06
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1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6%	52.53%
2	流动比率(倍)	1.93	1.58
3	速动比率(倍)	1.46	1.03
4	权益乘数(倍)	1.71	2.18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	1.19
2	存货周转率	1.74	1.07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05

注 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填列。

注 2: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改制完成后的股份数 82,000,000.00。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3%和 33.48%，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销售的产品是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公司的产品在换热产品中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2.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稳定原有区域市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公司为尽快进入新的市场，对新的客户采取相对较低的价格策略，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75%和8.26%。公司2014年度的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4.17%且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5.54个百分点，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为：①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与现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较多的订单；②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并依靠较低的产品价格及较高的产品质量取得了新的客户订单。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6%和9.21%，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上升2.7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较2013年度增长9.55%，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51.90%，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超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为：①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24.17%，且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5.54个百分点；②公司2014年8月处置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108.78万元。

公司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之“1、投资收益”。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和0.10元，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

年度增长24.17%，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51.90%，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16%和41.66%，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处于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12.5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58.34%、39.15%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银行借款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总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2%、18.78%，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处于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8、1.93，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00，且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的短期借款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1.51，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销售的换热产品系热力公司集中供热网络中换热站的组成部分，对于初始建设的集中换热网络，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换热站建设完成后对公司的换热产品结合整个换热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40%，而换热站的建设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②公司与客户约定5%-20%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两个采暖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回款周期较长。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相当部分比例来自于超大型供热企业集团客户，付款流程非常标准化，一般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7、1.74，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换热产品系换热站的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收入的确认受到换热

站建设进度的影响,而换热站的建设进度容易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能按照进度投入使用,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多,降低了存货的周转率。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减少库存占用资金,加强库存管理,完善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按需求储备少量预生产的材料外,降低了原材料的储备规模;②公司 2013 年末的发出商品在 2014 年度调试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同时发出商品转入当期营业成本,使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1.34%。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7,839.31 元、3,152,621.75 元; 2013 年和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 元、0.04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收回往来借款及期间费用付现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的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52,621.75	-4,417,839.31
净利润	8,127,936.19	5,350,688.25
差 额	-4,975,314.44	-9,768,527.56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原因,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27,936.19	5,350,688.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73,247.48	636,77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1,844,013.83	1,682,096.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54,082.28	340,67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84.75	22,5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185.02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870.42	125,28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8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20.04	-113,91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6,706.45	-41,636,94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4,873.77	-5,376,70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65,934.38	34,536,520.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621.75	-4,417,839.3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46,617.21	7,360,319.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60,319.67	7,603,529.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97.54	-243,210.22

如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6,639,419.67	64,180,235.20
增值税-销项税额	16,428,701.33	10,910,639.98
应收票据净减少额	-1,948,537.70	-185,000.00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2,912,293.50	16,648,269.87
预收账款净增加额	-6,222,085.35	5,206,499.00
合计	101,985,204.46	96,760,644.0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62,374,695.12	46,964,977.30
存货净增加	-19,636,651.35	37,624,705.69
增值税-进项税额	11,773,698.17	9,154,046.14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24,278,774.63	-17,342,580.73
应付票据净减少额	-22,539.65	-3,778,756.00
预付账款净增加额	-196,075.73	79,662.25
合计	78,571,901.19	72,702,054.65

3) 公司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政府补助	16,000.00	112,600.00
利息收入	143,469.96	23,391.75
收回往来借款	5,900,000.00	470,000.00
收个人偿还借款	6,463.70	662,374.96
合计	6,065,933.66	1,268,366.71

4)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往来借款	290,001.60	5,043,018.70
支付个人备用金借款	1,436,053.98	
差旅费	1,661,676.30	2,959,571.42
车辆使用费	552,897.38	664,367.61
运费	658,061.01	1,064,081.3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117,290.21	227,938.29
办公费	1,681,429.52	1,835,500.06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用	797,636.87	2,386,875.88
审计咨询费	188,351.42	574,400.00
会务费	120,516.04	149,944.00
财务费用	725,248.03	130,283.56
其他	333,144.34	360,775.96
支付保函保证金	131,119.15	1,222,883.13
合计	8,693,425.85	16,619,639.99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增固定资产	200,860.60	769,115.18	1,985,678.24
新增无形资产	-	-	168,056.60
与土地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	-121,047.01	1,071,192.13
合计	200,860.60	648,068.17	3,224,926.97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增固定资产		
其中: 车辆	400,000.00	
房屋	528,000.00	1,116,366.00
设备	131,119.15	
生产设备	115,418.80	397,923.07
办公设备	328,045.92	298,404.22
新增无形资产	44,871.79	168,056.60
合计	1,416,336.51	1,980,749.89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22,539.65	3,778,756.00
合计	22,539.65	3,778,756.00

## 8) 公司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换热产品、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公司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公司有两种销售商品方式，一种为销售商品不附带安装调试，一种为销售商品附带安装调试。

公司以不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以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予以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报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成本。

**（2）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及成本构成****（1）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比重	2013年度	比重
直接材料	54,962,383.56	93.15%	42,586,936.05	94.20%
直接人工	2,005,876.09	3.40%	1,231,839.61	2.72%

制造费用	2,036,244.51	3.45%	1,392,094.99	3.08%
营业成本	59,004,504.16	100.00%	45,210,87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换热设备及自控系统，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到94.0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泵、阀门、铸造件、变频器、PLC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波动较小。随着员工工资的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随之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由于占比较少，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相对稳定，未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2) 企业基于单件、小批量生产产品的情况，根据购货单位的定单组织生产，采用分批法核算成本。具体核算流程为：

企业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基本生产”二级明细账，按材料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设置专栏。产品成本中原材料费用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性投入，产品所需的辅助材料、包装材料随着生产进行逐步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费用直接计入各批产品成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成本计算单按成品订单批号分别设置，月末对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完工产品按实际成本结转。一批产品全部完工后，计算该批产品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47,503,180.19	5,777,128.98
本期购入存货	38,759,464.47	86,066,758.95
期末存货余额	27,866,528.84	47,503,180.19
研发等非生产领料	3,433,732.26	1,753,771.69
直接人工	2,005,876.09	1,231,839.61

制造费用	2,036,244.51	1,392,094.99
营业成本	59,004,504.16	45,210,870.65

存货变动金额、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勾稽核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存货采购入库相对较多，主要原因为2013年新接单较多，期初存对原材料储备量不足造成的。

##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8,457,047.23	24.17	79,294,446.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381,409.34	23.91	74,552,662.22
营业成本	65,488,788.50	29.30	50,648,008.82
营业利润	9,645,430.94	69.69	5,684,204.64
利润总额	9,240,297.22	46.67	6,300,102.21
净利润	8,127,936.19	51.90	5,350,688.25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4.17%，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29.30%，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51.90%，增长幅度较大。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比上年增长比例（%）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2,381,409.34	93.83	23.91	74,552,662.22	94.02
其中：智能换热产品	71,638,538.78	72.76	24.38	57,594,496.39	72.63
智能火焰检测产品	20,742,870.56	21.07	22.32	16,958,165.83	21.39
其他业务收入	6,075,637.89	6.17	28.13	4,741,783.95	5.98

其中：材料收入	5,374,304.98	5.46	17.80	4,562,243.78	5.75
其他	701,332.91	0.71	290.63	179,540.17	0.23
<b>合计</b>	<b>98,457,047.23</b>	<b>100.00</b>	<b>24.17</b>	<b>79,294,446.17</b>	<b>100.00</b>

注：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系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智能换热产品、智能火焰检测产品、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等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换热产品销售收入及火检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02%、93.83%，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智能换热产品的销售收入一直是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度、2014年度智能换热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59.45万元、7,163.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63%、72.76%。

2014年6月30日之前，公司从事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4年7月1日之后，公司将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业务进行了剥离。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智能火焰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958,165.83元、20,742,870.5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9%、21.07%，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年业务收入维持在2,000.00万元左右，剥离后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24.17%，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的智能换热产品、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上升24.38%、22.32%所致。凭借对高效板式换热器、智能换热机组及热网监控系统等城镇供热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深刻理解及先进的技术经验，公司能够在该领域的更新改造及新市场的开拓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持续增长的业绩。

##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市场	<b>86,301,006.01</b>	<b>93.42</b>	<b>72,301,631.53</b>	<b>96.98</b>
东北地区	33,071,502.91	35.80	39,072,127.89	52.41

华北地区	47,980,583.83	51.94	25,565,362.18	34.29
华东地区	5,248,919.27	5.68	7,664,141.46	10.28
<b>国外市场</b>	<b>6,080,403.33</b>	<b>6.58</b>	<b>2,251,030.69</b>	<b>3.02</b>
<b>合计</b>	<b>92,381,409.34</b>	<b>100.00</b>	<b>74,552,662.22</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来自于国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6.58%，国外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开拓国外市场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8% 和 93.42%，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和华北地区，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性有关，公司 2014 年度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7.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开发华北地区市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主要系智能火焰检测器产品的收入。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其中：换热产品	34.29%	38.25%
火检产品	27.93%	30.00%
<b>其他业务毛利率</b>	<b>42.95%</b>	<b>32.30%</b>
其中：材料收入	42.31%	29.64%
<b>综合毛利率</b>	<b>33.48%</b>	<b>36.13%</b>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13%、33.48%，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销售的产品是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在智能换热器产品中有较高的议价能力。②公司销售的材料系公司客户需要的换热产品维护、更新材料，由于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为非标产品，客户需要的换热产品维护、更新材料只能从公司购买，且需要公司协助完成，公司掌握材料的定价权，因此公司销售材料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小幅下降。公司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2.6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稳定原有销售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公司为快速打开新的销售市场，提供给新客户的产品价格较低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收入审定数	2014 年成本审定数	毛利	毛利率
换热产品	71,638,538.78	47,073,214.54	24,565,324.24	34.29%
火检产品	20,742,870.56	14,949,691.21	5,793,179.35	27.93%
材料及其他	6,075,637.89	3,465,882.75	2,609,755.14	42.95%
合计	98,457,047.23	65,488,788.50		
业务类别	2013 年收入审定数	2013 年成本审定数	毛利	毛利率
换热产品	57,594,496.39	35,566,940.68	22,027,555.71	38.25%
火检产品	16,958,165.83	11,870,880.36	5,087,285.47	30.00%
材料及其他	4,741,783.95	3,210,187.78	1,531,596.17	32.30%
合计	79,294,446.17	50,648,008.8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换热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25%、34.29%，换热产品作为企业主打产品，适应市场多年，市场价格及产品成本结构较为成熟；火检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27.93%，毛利率也较为稳定。

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30%、42.95%，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由于材料销售价格及采购成本远不如产品稳定、成熟且业务量占比较小，因此出现个别销售毛利较高的情况时可能会对整体毛利率构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租赁等，收入占比极小，为非常规业务，毛利变化幅度较大。

(2) 公司与同行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巨元瀚洋(THT)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4/12/31	
	巨元瀚洋(THT)	中能控制
销售毛利率(%)	30.86%	33.48%
指标名称	2013/12/31	
	巨元瀚洋(THT)	中能控制
销售毛利率(%)	30.85%	36.13%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巨元瀚洋(THT)毛利率，公司具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一系列的解决方案，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3%和 33.48%，公司

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稳定原有区域市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公司为尽快进入新的市场，对新的客户采取相对较低的价格策略，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457,047.23	79,294,446.17
销售费用（元）	6,099,720.52	7,121,846.39
管理费用（元）	15,251,445.30	14,780,781.09
研发费用（元）	5,940,143.36	4,393,096.28
财务费用（元）	529,777.37	111,068.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20%	8.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9%	18.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	5.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14%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22.22%	27.76%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6%、22.22%，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5.5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4.17%，而期间费用下降0.60%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模式已经成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开拓新客户的销售费用投入较少，且公司加强管理，公司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②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费用控制较好，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小。③公司2014年7月1日之后剥离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业务，公司不再发生与智能火焰检测业务相关的期间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8%和6.20%。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度下降2.7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的稳定，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服务费等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16.74%，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发货期的长短匹配不同价格的运输企业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336,635.24	345,557.66
运输费	965,198.05	1,159,311.33
差旅费	761,706.27	1,301,152.37
招待费	506,424.02	1,237,859.05
广告费	120,829.50	126,558.49
销售服务费	250,651.14	489,597.59
职工薪酬	1,905,963.74	1,901,733.41
折旧费	152,468.03	95,900.79
办公费	424,005.56	327,286.68
车辆使用费	105,965.74	95,784.02
租赁费	368,545.00	
其他	201,328.23	41,105.00
合计	<b>6,099,720.52</b>	<b>7,121,846.39</b>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4%和15.49%。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2013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3.1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升；②公司开展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35.2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181,239.69	3,801,036.66
折旧费	1,049,276.57	1,002,857.73
无形资产摊销	318,011.92	304,602.1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费	324,748.35	497,530.95
业务招待费	455,096.45	318,923.73
差旅费	837,608.86	1,072,592.55
办公费	1,387,859.66	1,678,891.22
租赁费	73,660.00	130,71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007.00	612,652.45
认证检验费	86,991.80	255,582.16
研究与开发费	5,940,143.36	4,393,096.28
车辆使用费	446,931.64	568,583.59
其他	40,870.00	143,716.64
<b>合 计</b>	<b>15,251,445.30</b>	<b>14,780,781.09</b>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4%和0.54%。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376.9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10月开始借入短期借款，公司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较少。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35,691.67	103,400.00
减：利息收入	143,469.96	23,391.75
汇兑损益	-55,821.25	21,888.10
银行手续费	93,376.91	9,171.73
其他		
<b>合 计</b>	<b>529,777.37</b>	<b>111,068.08</b>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7,839.00	
合计	1,087,839.00	

公司原持有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7.00%的股权，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67.00 万元的价款向其转让上海中能 67.00%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海中能的净资产为-62.36 万元。公司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日所享有的上海中能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作为本期股权处置收益，金额为 108.78 万元。

## 2、非经常性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47.54	-15,18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	112,6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713.82	518,482.5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7,839.00	
小计	682,705.28	615,89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730.54	95,344.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78,974.74	520,55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75,696.00	513,22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78.74	7,326.00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债务重组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详见本节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依据
园区扶持基金	26,000.00	园区扶持小型企业发展给予一定补助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收入	3,600.00	为提高本区企业职工技能素质,对企业职工配需费用提供一定补助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贴款	77,000.00	黑商财函【2012】1412号:关于推进黑龙江省外贸企业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专利申请财政补贴款	6,000.00	哈尔滨市专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合计	112,600.00	

##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依据
园区奖励费	14,000.00	园区扶持小型企业发展给予一定补助
专利申请财政补贴款	2,000.00	哈尔滨市专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合计	16,0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9%和7.08%。

####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223000068),并于2013年4月19日经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公司原子公司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微利企业,并通过了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3年至2014年按照营业收入的5%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00%
	租赁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营业收入*5%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01,915.14	9.11	12,361,958.80	7.56
应收票据	2,133,537.70	1.52	185,000.00	0.11
应收账款	63,919,848.15	45.47	66,832,141.65	40.87
预付款项	3,456,267.70	2.46	3,652,343.43	2.23
其他应收款	3,056,186.95	2.17	6,476,314.28	3.96
存货	27,866,528.84	19.81	47,503,180.19	29.04
其他流动资产	10,573.62	0.01	36,400.00	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244,858.10</b>	<b>80.55</b>	<b>137,047,338.35</b>	<b>83.79</b>
固定资产	21,335,302.28	15.18	19,939,081.42	12.20
在建工程	-	-	640,864.75	0.39
无形资产	4,898,935.71	3.48	5,382,312.74	3.29
长期待摊费用	390,468.30	0.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607.99	0.51	547,487.95	0.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41,314.28</b>	<b>19.45</b>	<b>26,509,746.86</b>	<b>16.21</b>

总资产	140,586,172.38	100.00	163,557,085.21	100.00
-----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970,912.83 元，资产总额较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的减少所致。

##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其中：人民币	22,327.76	1.0000	22,327.76	255,892.14	1.0000	255,892.14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7,624,289.46	1.0000	7,624,288.96	7,104,427.04	1.0000	7,104,427.04
美元	0.08	6.1190	0.49	0.08	6.0969	0.49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5,155,297.93	1.0000	5,155,297.93	5,001,639.13	1.0000	5,001,639.13
合 计			12,801,915.17			12,361,958.80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应付票据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公司不存在具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3,537.70	18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133,537.70	185,000.00

2014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3 年度上升 1,053.26%，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的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较多所致。

###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6,700.00	-
合 计	2,676,700.00	-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18,431.53	100.00	4,398,583.38	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8,318,431.53	100.00	4,398,583.38	6.44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31,088.27	98.43	4,298,946.62	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000.00	1.57	1,137,000.00	100.00
合 计	72,268,088.27	100.00	5,435,946.62	7.52

####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89,114.01	62.92	862,546.88	2.00
1-2年	15,480,971.23	22.66	774,048.56	5.00
2-3年	5,329,786.96	7.80	799,468.04	15.00
3-4年	3,236,442.05	4.74	970,932.62	30.00
4-5年	581,060.00	0.85	290,530.00	50.00
5年以上	701,057.28	1.03	701,057.28	100.00
<b>合计</b>	<b>68,318,431.53</b>	<b>100.00</b>	<b>4,398,583.38</b>	<b>6.44</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643,532.42	72.60	1,035,635.24	2.00
1-2年	9,400,939.36	13.21	470,046.97	5.00
2-3年	6,284,642.21	8.84	942,696.33	15.00
3-4年	1,670,861.00	2.35	501,258.30	30.00
4-5年	1,563,607.00	2.20	781,803.50	50.00
5年以上	567,506.28	0.80	567,506.28	100.00
<b>合计</b>	<b>71,131,088.27</b>	<b>100.00</b>	<b>4,298,946.62</b>	<b>6.04</b>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左右的货款，设备运送到现场后，支付货款的 30%左右，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30%左右，剩余 10%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 2 年。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换热产品系热力公司集中供热网络中换热站的组成部分，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换热站建设完成后对公司的换热产品结合整个换热站进行验收，而换热站的建设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付款有一定的延迟。

公司收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收款合同金额 20%-30%左右的预付款，以便公司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后，至发货前收款合同金额的 30%-40%左右；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收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左右；产品质保期两年期满后，收款合同金额的 1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32,141.65 元、63,919,848.15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1.19，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大批量标准化产品不同，公司提供的换热产品单价较高，且销售方式大多为订单式销售，订单在年度内分布不均，收入确认时间历年波动较大，2013 年 12 月公司产品的出库量较大，确认收入的金额亦较大，而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账期，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所计算的 2013 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 年按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许多 2013 年的合同在 2014 年确认收入，加之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强的管理，许多 2013 年的合同在 2014 年回款准时，所以 2014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中，相当部分比例来自于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比如哈华能集团、青岛热电、呼伦贝尔热电等，付款流程非常标准化，一般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热电厂、供热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公司销售给客户的换热产品安装于客户新建或改造换热站中用于居民的供热，公司产品的发货、验收、调试与客户项目的建设程度有关，公司报告期末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产品虽然已经交货于客户，但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公司的产品无法进行安装、调试，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客户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公司 30%左右的款项，质保期满后支付 10%款项。因此，公司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未完成安装调试的货款和质保金。

因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国有企业，信用相对较好，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原因及可收回性列示如：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原因	可收回性
黑龙江省军区后勤部营房管理维修处	105,960.00	3 年至 4 年	项目未进行验收,质保金未付	可收回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00	3 年至 4 年	项目暂停	可收回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64,552.00	3 年至 4 年	项目进展缓慢,设备未进行调试	可收回
哈尔滨四达供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70,000.00	3 年至 4 年	项目未进行验收,质保金未付	可收回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118,500.00	3 年至 4 年	项目未进行验收,质保金未付	可收回
合计	932,012.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4.19%、14.4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 2 年。由于质保期通常为 2 年，账龄为 1-2 年及 2-3 年的大部分应收账款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客户均会将质保金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潜在风险较小。

###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3,691.20	1 年以内	8.06
青岛市热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895,607.15	1 年以内： 1,747,290.55； 1-2 年： 1,148,316.60	4.24
黑龙江鸿基米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72,302.24	1 年以内	3.91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热电厂	非关联方	2,515,004.00	1 年以内	3.6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齐河永通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6,898.00	1年以内	3.61
<b>合计</b>		<b>16,053,502.59</b>		<b>23.50</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安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0	1年以内	7.89
山西六建集团设备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15,000.00	1年以内	6.52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869.60	1年以内 3,504,956.00; 1-2年 796,913.60	5.95
黑龙江鸿基米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28,116.00	1年以内	4.61
青岛市热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96,530.38	1年以内	4.28
<b>合计</b>		<b>21,141,515.98</b>		<b>29.25</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29.25%和23.50%，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分散度越来越高，系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结果。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山西六建集团设备安装分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详见本节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6,206.66	99.42	3,416,178.33	93.53
1-2年	18,311.04	0.53	120,165.10	3.29
2-3年	1,750.00	0.05	116,000.00	3.18
3年以上				
合计	<b>3,456,267.70</b>	<b>100.00</b>	<b>3,652,343.43</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很小，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尚未到结算期的款项。

##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950.6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哈尔滨市康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892.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哈尔滨黎明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1-2年： 8,000.00	预付采购款
合计		<b>3,225,842.60</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青岛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山东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4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哈尔滨市康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892.00	1年以内： 304,422.00； 1-2年： 21,470.00	预付采购款
济南金海洋水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大庆市萨尔图区隆泰升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84,000.00； 2-3年： 116,000.00	预付采购款
<b>合计</b>		<b>3,009,092.00</b>		

3、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0,823.64	100.00	204,636.69	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260,823.64</b>	<b>100.00</b>	<b>204,636.69</b>	<b>6.28</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8,000.29	100.00	291,686.01	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768,000.29</b>	<b>100.00</b>	<b>291,686.01</b>	<b>4.31</b>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0,374.69	89.56	58,407.49	2.00
1-2年	153,938.05	4.72	7,696.90	5.00
2-3年	45,196.00	1.39	6,779.40	15.00
3-4年	13,660.00	0.42	4,098.00	30.00
4-5年				
5年以上	127,654.90	3.91	127,654.90	100.00
<b>合计</b>	<b>3,260,823.64</b>	<b>100.00</b>	<b>204,636.69</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73,288.39	94.17	127,465.76	2.00
1-2年	183,011.00	2.70	9,150.55	5.00
2-3年	39,660.00	0.59	5,949.00	15.00
3-4年	26,386.00	0.39	7,915.80	30.00
4-5年	8,900.00	0.13	4,450.00	50.00
5年以上	136,754.90	2.02	136,754.90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6,768,000.29	100.00	291,686.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60,823.64元，主要系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应收补贴款及备用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以及1-2年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96.87%、94.28%，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尚未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青岛市市南区俊逸雅商贸行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5.33	往来款
青岛欧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5.33	往来款
应收补贴款	非关联方	161,409.46	1年以内	4.95	应收出口退税款
石家庄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6	投标保证金
哈尔滨道外区德士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3.83	往来款
合计		1,436,409.46		44.04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北京华创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3.88	借款
岳中哲	员工	286,527.00	1 年以内	4.23	备用金
赵洪晖	员工	200,000.00	1 年以内	2.96	备用金
云恒	员工	176,000.00	1 年以内: 1,414.00; 1-2 年:148,200.00; 2-3 年: 20,000.00 3-4 年:6,386.00	2.60	借款
秦岚	员工	154,920.00	1 年以内	2.29	备用金
<b>合计</b>		<b>5,817,447.00</b>		<b>85.96</b>	

## (六)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926,301.99	10,819,025.21
库存商品	1,324,932.92	3,983,707.34
发出商品	13,090,249.98	25,871,053.11
在产品	7,525,043.95	6,829,394.53
<b>合计</b>	<b>27,866,528.84</b>	<b>47,503,180.19</b>

公司存货中,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34%,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为减少库存占用资金,加强库存管理,按需求储备少量预生产的材料,降低了原材料的储备规模;②公司 2013 年末的发出商品在 2014 年度调试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同时发出商品转入当期营业成本,使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1.34%。

##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926,301.99	10,819,025.21
库存商品	1,324,932.92	3,983,707.34
发出商品	13,090,249.98	25,871,053.11
在产品	7,525,043.95	6,829,394.53
合计	27,866,528.84	47,503,180.19

公司的营销模式为直销模式,此模式下的公司的客户为产品的最终用户,所以公司的产品大多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产品,因此产品基本均为客户订制的非标产品,但产品部件可以做到标准化。公司根据客户对供热产品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最优供热解决方案。公司自行进行方案设计,对换热设备关键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并对外采购部分通用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电机、水泵、阀门、密封件、铸造件等,公司为应对订单的增长,需要储备一定量的通用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1-2个月,因此,公司的存货结构中会存在适当的在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目标为热力公司、房地产开商、物业公司等。公司产品的发出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而定,因此,公司的存货结构中会存在库存商品,系已生产完毕,尚未发货的供热设备;根据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有些设备发出后需要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中会存发出商品,系设备发货后至调试结束前已经发出的设备。

公司运用ERP管理系统对库存进行管理,公司所要采购的原材由EPR系统运算生成。对于ERP系统中存货管理的设定,是经过生产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这么多年的经验综合设定的。经过运行已经形成了占有用资金最小,库存最合理的存货管理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结构合理。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个人所得税	10,573.62	
待摊厂房租金		36,400.00
<b>合计</b>	<b>10,573.62</b>	<b>36,400.00</b>

注：待摊厂房租金系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待摊租金。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23,751,214.72</b>	<b>3,392,329.47</b>	<b>644,835.81</b>	<b>26,498,708.3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39,630.00	1,276,159.00		14,615,789.00
机器设备	6,607,372.62	116,678.63	228,393.00	6,495,658.25
运输工具	2,957,269.64	1,780,000.00	119,500.00	4,617,769.64
电子设备	716,429.02	182,901.74	278,496.40	620,834.36
办公设备	130,513.44	36,590.10	18,446.41	148,657.1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b>3,812,133.30</b>		<b>1,844,013.83</b>	<b>5,163,406.1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9,237.80		653,723.42	1,392,961.22
机器设备	1,948,173.05		600,114.97	2,405,346.10
运输工具	678,839.58		380,526.81	945,841.39
电子设备	416,227.61		179,856.10	368,807.43
办公设备	29,655.26		29,792.53	50,449.9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9,939,081.42</b>				<b>21,335,302.2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00,392.20				13,222,827.78
机器设备	4,659,199.57				4,090,312.15
运输工具	2,278,430.06				3,671,928.25
电子设备	300,201.41				252,026.93
办公设备	100,858.18				98,207.1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22,005,491.05</b>		<b>1,826,080.67</b>	<b>80,357.00</b>	<b>23,751,214.7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39,630.00				13,339,630.00
机器设备	6,116,776.05		490,596.57		6,607,372.62
运输工具	1,883,378.64		1,154,248.00	80,357.00	2,957,269.64
电子设备	612,315.95		104,113.07		716,429.02
办公设备	53,390.41		77,123.03		130,513.4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b>2,165,785.80</b>		<b>1,682,096.40</b>	<b>35,748.90</b>	<b>3,812,133.3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605.40		633,632.40		739,237.80
机器设备	1,373,774.81		574,398.24		1,948,173.05
运输工具	426,557.40		288,031.08	35,748.90	678,839.58
电子设备	250,083.30		166,144.31		416,227.61
办公设备	9,764.89		19,890.37		29,655.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39,705.25			19,939,081.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34,024.60			12,600,392.20
机器设备	4,743,001.24			4,659,199.57
运输工具	1,456,821.24			2,278,430.06
电子设备	362,232.65			300,201.41
办公设备	43,625.52			100,858.1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计提折旧额分别为1,682,096.40元、1,844,013.83元。2014年度运输设备增加的1,380,000.00元系来自债务重组，详见本节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2）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的3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四、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简易仓库				640,864.75		640,864.75

### （十）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08,037.94	44,871.79		5,852,909.73
软件使用权	536,117.94	44,871.79		580,989.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071,920.00			5,071,920.00
专利权	200,000.00			200,000.0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425,725.20</b>	<b>354,082.28</b>		<b>779,807.48</b>
软件使用权	92,896.74	90,486.28		183,383.02
土地使用权	316,995.00	253,596.00		570,591.00
专利权	15,833.46	10,000.00		25,833.46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b>		<b>174,166.54</b>		<b>174,166.54</b>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74,166.54		174,166.54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5,382,312.74</b>			<b>4,898,935.71</b>
软件使用权	443,221.20			397,606.71
土地使用权	4,754,925.00			4,501,329.00
专利权	184,166.5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5,651,608.03</b>	<b>156,429.91</b>		<b>5,808,037.94</b>
软件使用权	379,688.03	156,429.91		536,117.94
土地使用权	5,071,920.00			5,071,920.00
专利权	200,000.00			200,000.0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85,052.71</b>	<b>340,672.49</b>		<b>425,725.20</b>
软件使用权	15,820.33	77,076.41		92,896.74
土地使用权	63,399.00	253,596.00		316,995.00
专利权	5,833.38	10,000.08		15,833.46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5,566,555.32</b>			<b>5,382,312.74</b>
软件使用权	363,867.70			443,221.20
土地使用权	5,008,521.00			4,754,925.00
专利权	194,166.62			184,166.5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340,672.49元、354,082.28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系发明专利（具有低流阻结构的可拆板式换热器，专利号：200510125998.9），该项专利系公司购买，购买价款为200,000.00万元，公司按照购买价格入账，目前，该项专利已成为通用技术，公司决定放弃该项专利，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装修费	390,468.30	
合计	<b>390,468.30</b>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607.99	547,487.95
资产减值准备	716,607.99	547,487.95
合计	<b>716,607.99</b>	<b>547,487.95</b>

####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777,386.61	3,649,919.65
合计	<b>4,777,386.61</b>	<b>3,649,919.65</b>

## 3、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7,712.9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077,712.98
合计		2,077,712.98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原因减少	合计	
坏账准备	5,727,632.63	1,699,080.94		2,823,493.50	2,823,493.50	4,603,220.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4,166.54				174,166.54
合计	5,727,632.63	1,873,247.48		2,823,493.50	2,823,493.50	4,777,386.6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5,090,853.58	636,779.05				5,727,632.6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090,853.58	636,779.05				5,727,632.63

## (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01,639.13	153,658.80		5,155,297.93
房屋建筑物	12,600,392.20		633,632.40	11,966,759.80
土地使用权	4,754,925.00		253,596.00	4,501,329.00
合计	22,356,956.33	153,658.80	887,228.40	21,623,386.73

(续上表)

资产类别	201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41,650.64	4,359,988.49		5,001,639.13
房屋建筑物		12,600,392.20		12,600,392.20
土地使用权		4,754,925.00		4,754,925.00
<b>合计</b>	<b>641,650.64</b>	<b>21,715,305.69</b>		<b>22,356,956.33</b>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应付票据保证金。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年哈授保字第13340301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哈国用(2013)第01000037号)、3处房产(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4745号、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4746号、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4747号)抵押给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1,100万元。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8.78	11,000,000.00	12.42
应付票据	3,801,295.65	6.49	3,778,756.00	4.27
应付账款	17,335,359.00	29.60	41,614,133.63	46.98
预收款项	9,672,414.95	16.51	15,894,500.30	17.94
应付职工薪酬	834,041.86	1.42	2,566,734.79	2.90
应交税费	10,115,227.06	17.27	8,518,303.11	9.62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5,815,760.50	9.93	5,206,321.50	5.88

流动负债合计	58,574,099.02	100.00	88,578,749.33	100.00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574,099.02	100.00	88,578,749.3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0,004,650.31元，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降低所致。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2、借款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4-11-4	2015-11-3	6.9	11,0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合计				11,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3-11-4	2014-11-3	7.2	11,0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合计				11,000,000.00		

## （二）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01,295.65	3,778,756.00
合计	<b>3,801,295.65</b>	<b>3,778,756.00</b>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内	13,426,443.21	37,616,508.86
1年以上	3,908,915.79	3,997,624.77
合计	<b>17,335,359.00</b>	<b>41,614,133.63</b>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4,278,774.63元，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完善合格供应商制度，按照合同及时支付2013年末所欠供应商的货款所致。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7,586.26	1年以内	18.96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5,753.16	1年以内： 534,607.16； 3-4年： 1,841,146.00	13.70
哈尔滨龙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1年以内	11.71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00	2-3年	5.13
天津市塘沽阀门厂经销部	非关联方	655,220.96	1年以内	3.78
合计	-	<b>9,238,560.38</b>		<b>53.28</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1,146.00	2-3年	4.42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0	1-2年	3.10
天津市塘沽阀门厂经销部	非关联方	1,276,171.96	1年以内	3.07
哈尔滨市中信动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11.00	1年以内	1.36
上海核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3,000.00	1年以内	1.33
<b>合计</b>		<b>5,527,328.96</b>		<b>13.28</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金额为3,287,586.26元。该款项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7月1日以后向中能自动化采购火焰检测器产品而产生。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48,382.95	14,595,808.30
1年以上	2,524,032.00	1,298,692.00
<b>合计</b>	<b>9,672,414.95</b>	<b>15,894,500.30</b>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6,222,085.3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末的发出商品在2014年度调试验收合格，确认了收入。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5,483.50	1年以内	18.36
青岛瑞峰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0； 1-2年： 500,000.00	10.34
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宏庆德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25,641.02	1年以内	7.50
哈尔滨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7.24
德州经济开发区簸箕刘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00.00	1年以内	6.24
<b>合计</b>		<b>4,804,624.52</b>		<b>49.68</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运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126.30	1年以内	36.87
齐河永通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1.46
青岛瑞峰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15
哈尔滨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年以内	3.08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120.00	1年以内	2.91
<b>合计</b>	<b>-</b>	<b>12,312,246.30</b>		<b>77.47</b>

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83,760.50	2,201,558.50
1年以上	32,000.00	3,004,763.00
合计	<b>5,815,760.50</b>	<b>5,206,321.50</b>

###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吕松海	关联方	3,290,000.00	1年以内	56.57	借款
张久立	关联方	2,049,998.00	1年以内	35.25	借款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4.99	借款
张影	非关联方	44,150.00	1年以内	0.76	借款
于立美	非关联方	39,002.00	1年以内	0.67	借款
合计	-	<b>5,713,150.00</b>		<b>98.24</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3,723.00	1年以内： 600,000.00	58.65	借款

			5年以上: 2,453,723.00		
孙海明	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24.97	借款
黑龙江省龙安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至3年	9.60	借款
侯伟	非关联方	295,605.00	1年以内	5.68	借款
梅植田	非关联方	30,000.00	3至4年	0.58	借款
合计	-	5,179,328.00		99.4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六）应付职工薪酬

###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64,777.29	10,841,338.96	12,572,074.39	834,041.8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957.50	1,155,724.45	1,157,681.95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2,566,734.79	11,997,063.41	13,729,756.34	834,041.8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4,931.67	10,250,367.06	8,120,521.44	2,564,777.2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464.00	968,235.42	968,741.92	1,957.5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b>合计</b>	<b>437,395.67</b>	<b>11,218,602.481</b>	<b>9,089,263.36</b>	<b>2,566,734.79</b>

##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1,656.31	8,916,851.68	10,806,288.53	582,219.46
二、职工福利费		493,451.48	493,451.48	
三、社会保险费	-48,296.07	638,582.10	633,622.09	-43,336.0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8,426.57	556,114.52	551,024.01	-43,336.06
2. 工伤保险费	43.50	51,245.06	51,288.56	
3. 生育保险费	87.00	31,222.52	31,309.52	
四、住房公积金	609.00	411,327.00	411,9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808.05	381,126.70	226,776.29	295,158.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564,777.29</b>	<b>10,841,338.96</b>	<b>12,572,074.39</b>	<b>834,041.86</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345.00	8,663,137.51	6,523,826.20	2,471,656.31
二、职工福利费	64,451.73	443,209.24	507,660.97	
三、社会保险费	-32,257.06	595,418.29	611,457.30	-48,296.0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2,392.26	525,460.07	541,494.38	-48,426.57
2. 工伤保险费	52.00	43,101.85	43,110.35	43.5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3. 生育保险费	83.20	26,856.37	26,852.57	87.00
四、住房公积金	728.00	268,510.80	268,629.80	60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64.00	280,091.22	208,947.17	140,808.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434,931.67</b>	<b>10,250,367.06</b>	<b>8,120,521.44</b>	<b>2,564,777.29</b>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56,979.31	
失业养老保险	100,702.64	
<b>合计</b>	<b>1,157,681.95</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76,179.80	1,827.00
失业养老保险	92,562.12	130.50
<b>合计</b>	<b>968,741.92</b>	<b>1,957.50</b>

## (七)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027,682.36	3,916,679.12
增值税	4,515,384.32	4,007,285.65
营业税	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010.23	274,563.86
教育费附加	237,150.15	196,117.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38,664.26
土地使用税		14,491.05
其他		70,502.14
合计	<b>10,115,227.06</b>	<b>8,518,303.11</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00,000.00	53,800,000.00
资本公积	1,686,214.18	1,686,214.18
盈余公积	3,234,330.73	2,432,538.50
未分配利润	23,291,528.45	16,943,021.84
少数股东权益		116,5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82,012,073.36</b>	<b>74,978,335.88</b>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松海、张久立、王海民、张俊梅、刘铁汉、孙海明 6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是中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3、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中能股份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中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售后服务；购销电子产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及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格林派尔控股企业	格林派尔持股、金佐中、刘春雨分别持股比例为 67.00%、22.00%、11.00%	100.00	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加工、生产及安装（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上海核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松海、张久立、刘铁汉、孙海明、王海民控股企业	吕松海、张久立、刘铁汉、孙海明、王海民分别持股 2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喆投资全资子公司	上海核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板式换热器、换热机组、自动化仪表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

	司		100.00%		技术咨询及服务
4	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出资企业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分别持股 25.00%		海天机电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目前海天机电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为 1189467
5	科文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出资企业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分别持股 25.00%		科文机电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目前科文机电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为 989101
6	UNI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出资企业	吕松海、孙海明、张久立、刘铁汉分别持股 25.00%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秘书办公室合法的公司注册证，注册号为 6523-877-2
7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00%、海天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25.00%	500.00	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板式换热器、空气冷却器、管壳式换热器、自动化仪表、电器自动化设备；产品售后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4年12月25日，海天机电、优帕热能与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天机电、优帕热能将各自持有的汾西热能25%和3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9日，汾西热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天机电、优帕热能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火检产品	协商定价	5,613,619.55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火检产品	协商定价	3,514,561.84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协商定价	398,134.32	83,760.68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协商定价	621,452.99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协商定价	1,800,028.43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协商定价	981,374.21	

注：公司销售给哈尔滨中能自动化与上海中能自动化的材料均系原用于生产组装火焰检测产品的材料，销售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0,000.00	610,000.00

## 2、关联方往来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核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000.00	553,000.00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87,586.26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0	
吕松海	3,290,000.00	
张久立	2,049,998.00	
孙海明		1,300,000.00

###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 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优帕热能技 术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3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协议定价	30,000.00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 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协议定价	60,000.00
合计						90,000.00

###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吕松海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	11,000,000.00	2013-10-25	2015-10-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5) 公司原持有上海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7.00%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67.00 万元的价款向其转让上海中能 67.00% 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海中能的净资产为 -62.36 万元。本公司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日所享有的上海中能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作为本期股权处置收益，金额为 108.78 万元。

###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中能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十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2、公司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 (1) 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换热产品及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中能自动化与公司在火焰检测产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智能换热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城镇供热领域,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企业的锅炉火焰检测,公司的两块业务分属完全不同领域。因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应用领域为火力发电企业,随着我国水电、核电及风电的大力发展,火力发电企业发展速度放缓,火焰检测产品市场发展空间较小,而集中供热因能够起到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效果,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大,公司后期的发展战略为集中公司资源专业发展智能换热领域业务。

公司定位为城镇供热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集中公司的资金、人力、研发等资源优势将公司打造成城镇供热领域专业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知名企业的战略考虑,同时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不再开展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生产,将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业务剥离给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原火焰检测事业部的全体人员27人的劳动合同均转移至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也均转移至由中能自动化缴纳;

②公司计划将名下用于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两项软件著作权智能火焰检测监控软件控制系统(编号:2012SR071213)、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编号:2012SR071212)及两项专利技术监视位置在线可调式火焰检测探头(编号:ZL201320357327.5)、光导管型火焰检测器探头(编号:ZL201320359310.3)转让给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

能自动化的手续，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准，因转让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具有其专属性，且价格经过评估，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③公司将原用于生产组装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原材料以账面价值出售给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1,800,028.43元；

④由于公司不再生产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但为维系客户，针对对智能火焰检测产品有需求的客户，在业务剥离期间，公司采取从中能自动化购进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然后销售给客户的模式，以便进行过渡，采购价格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与中能自动化协商确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业务全部剥离完毕，公司不再从事智能火焰检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2）债务重组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山西六建集团设备安装分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同意山西六建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一台车辆抵顶其所欠公司机组设备款200万元。根据二手车交易市场评估价格，上述抵债车辆在债务重组日价值为138万元，山西六建有限公司按此价格开具发票，公司据此价值入账，同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62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 （3）劳动仲裁

2014年12月18日，马慧敏以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且违反法律法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赔偿57,036.00元。马慧敏于2010年10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在公司担任质检员一职，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马慧敏协商，解除其劳动关系。2015年1月2日，该案在劳动仲裁委员会开庭，双方在庭上未达成调解意向。仲裁庭于2015年2月4日作出哈平劳人仲【2015】第13号《仲裁裁决书》，驳回申请人马慧敏的全部仲裁请求。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起诉期已过，公司并未收到马慧敏提交的起诉书。

##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2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0023 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778.85 万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0023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4,058.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57.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8,201.30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4,636.26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857.41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778.85 万元，评估增值 577.55 万元，增值率 7.04%。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分配方式均为现金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8日，中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能有限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经股东大会表决的分配利润为1,300,000.00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配；

2、2014年9月3日，中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能有限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经股东大会表决的分配利润为1,300,000.00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哈尔滨中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中能仪表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7号自动化生产车间303、308、310、311室；法定代表人：刘铁汉；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售后服务；购销电子产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2301991001309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能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60.00</b>	<b>100.00</b>	

## (2) 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9,031.40	-
净资产	19,031.4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8.60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能仪器仪表经股东会决议准备终止经营并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中能仪器仪表已经在2015年1月23日《哈尔滨日报》第10版刊登注销公告，要求债权债务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 2、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设立于2013年1月31日，负责人：孙良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枣山东路18号内；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联络总公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13年1月31日至2111年11月11日。

(2)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设立于2013年12月9日，注册号为371402300005310，住所为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77号天衢花园小区营业12号，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开展业务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

证和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该分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中能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持有上海中能自动化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上海中能自动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9 日，上海中能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能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中能自动化出资额 22.00 万元、1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佐中、刘春雨，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中能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00	货币出资	67.00
金佐中	22.00	货币出资	22.00
刘春雨	11.00	货币出资	11.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海中能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能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中能自动化出资额 67.00 万元转让给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 6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中能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00	货币出资	67.00
金佐中	22.00	货币出资	22.00
刘春雨	11.00	货币出资	11.00
合计	100.00	—	100.00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中能自动化股权。

###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因城市集中供热能够起到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效果，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具有较强的引导性和促进性，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比如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供热企业实施税收优惠、加大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专项投入比重等。公司作为城镇供热智能高效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发展较快。如果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了变更，可能导致国家减少或者推迟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入，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换热器领域国内外企业竞争激烈，大量外资企业已经完成在中国的布局。中能股份的规模较小，产品定位于城镇供热细分市场，产品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占有率有很大提升空间。随着城镇供热行业对智能高效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及市场开拓，进而加剧市场竞争。尽管公司目前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控制、客户质量方面有较大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6,832,141.65元、63,919,848.15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6%、45.4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8%、64.92%。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1.51，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四）业务重组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目标为打造专业化的城镇供热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集中公

公司的资金、人力及研发资源优势专门开展城镇供热领域业务及产业链拓展，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将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业务出售给哈尔滨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不再开展智能火焰检测产品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智能火焰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958,165.83元、20,742,870.5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9%、21.07%，不开展该业务后，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223000068），并于2013年4月19日经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吕松海

张久立

孙月芝

张俊梅

刘铁汉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海明

王海民

殷丽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松海

张久立

孙月芝

秦岚

李国田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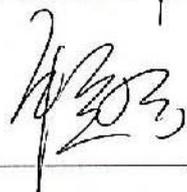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1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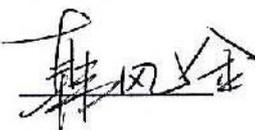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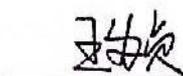
韩风金



林良典



徐方亚



王为贞



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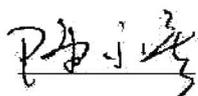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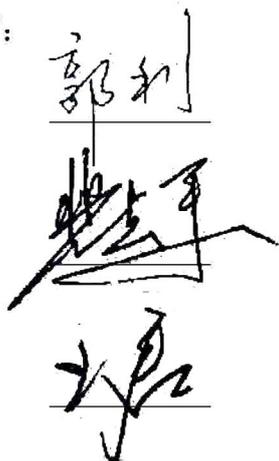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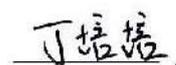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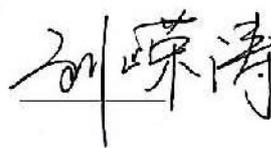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